常 州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十七届第 20 期（总第 62 期）

目　　录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四号）……（1）
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2）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13）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州市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15）
关于常州市2024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叶　青（16）
关于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徐　萍（23）
关于常州市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孙秀峰（25）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50）
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59）
关于2023年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徐　萍（61）
关于检查《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立新（66）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议案处理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戴胡爽（71）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督办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立新（77）
关于常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顾晓彬（80）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办理情况的督查报告 ……吴海泳（84）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春婷（8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七届
第20号
（总号：062）
2024年11月16日出版

主管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网址：http://rd.changzhou.gov.cn/
邮编：213022
承印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七届
第 20 号
（总号：062）
2024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关于督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孙洁茹（110）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5）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孙洁茹（116）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存目）
关于对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的督查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117）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存目）
关于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督查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119）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21）
拟任职发言……（122）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存目）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26）

主管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址：http://rd.changzhou.gov.cn/
邮编：213022
承印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4 号

《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4年8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六章　区域创新和开放合作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九章　创新环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打造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国际化智造名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引领、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创新生态。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本地区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和资源配置，健全科技创新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协会

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学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在创新链相关环节中的作用，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形成共同推进科技创新的合力。

科技人员应当积极弘扬科学精神、探索科学真理、维护科学尊严、遵循科技伦理，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扎实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成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并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决策前，应当咨询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和相关企业的意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八条 本市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创新投入体系，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创新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强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的统筹与联动管理，优化整合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财政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科研绩效。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围绕本地区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整体部署，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市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条 本市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等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鼓励高等学校聚焦世界科技前沿，优化学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人才培养力度。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本市高等学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人才培养贯通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产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资源调配和组织机制，强化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究。

对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调配各类资源，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二条 本市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自然科学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支持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依法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资源配置高效、与本市经济社会紧密结合的科技计划管理制度。

市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对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推进基础研究等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科技人员在技术路线、经费支配和资源调度等方面更大自主权。

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和定向委托等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模式。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技术转移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布局和建设公共研究开发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六条 本市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建立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为技术交易提供信息检索、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通过政府首购、订购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十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实施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全面准确反映科技成果价值。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探索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全部或者主要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

期使用权，但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以及相关奖励。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采取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成长培育机制，指导培育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和企业名录，在研究开发、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畅通中小微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途径，落实和完善政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规定。

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鼓励大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采取研发众包、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资源共享、创新协作和系统集成。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支持和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

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支持产学研合作的机制，持续打造以产学研合作为主题的“科技长征”品牌，搭建科技创新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参加国内外展览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市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科学评估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通财税政策、科技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的通道，引导技术、资金、人才、数据、土地等生产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支持金融机构和资本将企业创新积分作为提供增信授信、投融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

加计扣除；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税务、财政、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服务，提升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便利度。

第二十七条 本市引导科技型企业依法发行类别股，保障投资者、创新创业者参与决策管理的权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技研究开发体系。

本市支持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支持科研类事业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科技人员持股。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和服务保障国家（省）实验室、全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水平建设市重点实验室。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建设，保证稳定的财政投入和条件保障，支持其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服务本市智能制造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常州科教城教育、科技、人才集聚区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新平台发展，开放科技资源共享，促进经科教联动、产学研结合、校所企共赢，将其建设成为开放合作、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集聚、产业培育的高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十一条 本市培育和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合成生物等领域创新基地建设。

支持企业推进研发机构建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三十二条 本市培育和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为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创业孵化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设立科技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四条 本市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激励、评价、保障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五条 本市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力度。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长期稳定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和培养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的研发活动

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在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专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加强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畅通其职业发展渠道。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激励。

第三十七条 支持高等学校围绕本市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学科建设，促进交叉学科发展，持续深化产才融合，提高科技人才培养质量。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培育首席技师，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设立产业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人才双岗互聘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开展创新工作，支持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鼓励科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创新创业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市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引才。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发布科技创新人才需求目录，优先引进紧缺人才。

支持高等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市场化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增加战略性科技创新人才储备。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层次科技人才聚集平台。

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技人员和外籍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外籍人才管理与服务，完善外籍人才停留居留、工作许可、出入境等便利化措施。

第四十条 鼓励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薪酬，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或者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收入分配改革，鼓励收入分配向从事基础学科教学和基础前沿研究、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人员倾斜。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学分类、多维度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对基础研究和青年人才的长周期评价或者后评估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人才在企业设立、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六章　区域创新和开放合作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支持科技园区发展；鼓励在科技创新资源富集、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推进省级以上科技园区创建。

科技园区应当发挥政策效用和载体功能，示范引领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第四十五条　本市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创新资源，在“两湖”创新区布局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将其打造成为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本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立科技招商工作机制，加强招商队伍和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科技招商活动。

鼓励在科技资源富集地区建设科创飞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和培育科技型企业，为本市引入创新资源和要素。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积极参与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建立创新合作机制。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鼓励海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企业来本市设立研发机构；鼓励本市创新主体在境外建设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科技创业平台等离岸创新中心。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外合作创新园区建设，集聚国际化创新资源。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制，统筹推进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打造有影响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示范园区。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支持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投资、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

本市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设立政府性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五十二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

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科技型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良好服务生态，完善企业上市支持政策，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和培育，推动科技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五十五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保险品种，为科技型企业在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数据安全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本市加快“龙城金谷”等投融资机构集聚区建设，推动各类投资基金及机构落户集聚。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五十七条 本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引导、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本市支持重点产业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布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各项要素高效配置和合理流动。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鼓励质量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第六十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快速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完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展，提升其服务水平和能力。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围绕本市重点产业，推动扩大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专利预审能力，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

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和检索查询等服务。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创新相互融合。

本市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创新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六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重大产业规划、高新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引进项目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进行评估、评价、核查与论证，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六十四条 知识产权、商务、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科技合作风险预警等服务。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常州分中心建设，提升其服务能力。

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第九章 创新环境

第六十五条 本市在全社会培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科技创新意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推动科普培训、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设施建设，普及科技知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中小学校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建立以激发科学思考、启发科学发现、引发科学探索为导向的科学教育体系。

第六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用地需求，鼓励通过多种供地方式，保障科学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用地需求。

鼓励通过配套建设、整治统租、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用房需求。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以及科技信息的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服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引进和发展高端科技服务机构，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业体系。

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化服务。

第六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科技创新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及时传达相关政策信息。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技资源信息查询、推介等服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整合科技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

第七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支持法律服务行业协会、机构引进和培育科技领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

第七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对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予以协调，依法帮助其解决。

第七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技奖项，对科技创新活动予以奖励。

第七十三条 本市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科技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依法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七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七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其决策责任。

科技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但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委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精神；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24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九、书面审议市政府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委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精神。会议要求，要在学习中领悟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从人民代表大会70年的光辉历程和经验启示中汲取智慧力量，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历史自信、自觉，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在实践中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助力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工作要求，蹄疾步稳推进人大各项改革工作，确保在地方立法、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人大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助推全市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进。要在创新中彰显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以扎实的自身建设提高人大工作质量水平，自觉对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密切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做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人大自身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叶青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2024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徐萍所作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审查了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作出了关于批准常州市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孙秀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张立新所作的关于检查《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条例，深入宣传贯彻，在优化旅游发展规划、推进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旅游行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市旅游业呈现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会议建议，要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健全旅游行业发展协调协同机制，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强化对旅游发展

的要素保障支持，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大力拓展文旅消费新业态、新空间、新场景，打造文化特色鲜明、旅游产品丰富、全民共建共享的文商旅融合样板，为建设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区域性消费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五）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科技局局长戴胡爽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张立新所作的督办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长顾晓彬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吴海泳所作的督办报告。

（六）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春婷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孙洁茹所作的关于督办情况的报告。

（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孙洁茹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乔俊杰、王凯、胡庚松、吴建卫、李泽勇、田远、韩恩臣7人的代表资格终止。本次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2名。

（八）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的提请，任命叶健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周增伟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徐建琴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根据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的提请，任命陈新、房鲁皖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唐麒为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拟任职人员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会上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九）

会议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副主任韩九云、方国强、许峥、戴士福，党组成员徐新民，秘书长高宏华和委员共47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狄志强、潘冬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市监察委员会及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5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州市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4年10月29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2024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市政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常州市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常州市2024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　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全市2024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7亿元，同比增长2.5%，增幅位列全省第三、苏南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57.7亿元，非税收入完成89.3亿元，税收占比83.7%，连续7个月位列全省第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3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0.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6.9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66.6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6.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4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1.9亿元，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6.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87.4亿元，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4.9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全市新增债务限额208.3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5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98.78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增至2131.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29.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01.38亿元。截至2024年9月，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106.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2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77.79亿元。

截至2024年9月，市级新增债务限额21.8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64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增至583.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84.96亿元。截至2024年9月，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74.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7.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77.09亿元。

2.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区域情况

详见附件 1。

3. 新增债券偿债计划

2024 年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新增专项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和 30 年期，主要集中于 2034 年、2054 年到期。市财政局将通过加强项目收益归集、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发行再融资债券接续等方式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分年度编制债券本息偿付计划，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确保法定债务安全运行，守牢地方债务风险底线。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1. 常州市智帆学校新建工程 700 万元。根据市政府 2024 年第 8 号会议纪要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智帆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总投资匡算 7000 万元，项目已列入 2024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建议追加 2024 年项目建设经费 700 万元。

2. 常州市文物四普工作经费 24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要求，我市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需完成文物四普工作，按照经费分级负责原则，市级主要承担市四普办组织管理工作经费、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实地调查费用及按规定要求开展的考古辅助经费。市文广旅局申请工作经费 490.74 万元。经审核，建议安排经费 400 万元。根据工作进度，2024 年追加经费 240 万元，其余经费列入以后年度预算。

3. 市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改造建设费用 355 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检察侦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至少要有 1 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我市 2016 年建设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后根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政策要求，调整作为市纪委、市监委办案用房。市检察院拟将市检察院办案中心改造成我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按照市发改委的批复意见，项目总投资 579.8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建议追加 2024 年度建设经费 355 万元。其余建设经费列入 2025 年预算。

4. 常州机场航线补贴 2820 万元。根据市政府 2023 年第 18 号《关于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复航日本航线协调会的会议纪要》，市财政负责安排常州—日本航线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从机场航线航班补贴中列支，年初预算安排机场航线航班补贴 1 亿元。2024 年 9 月，常州到日本航线顺利开通，奔牛机场申请追加资金 8000 万元。根据今年旅客吞吐量测算，为保证机场航班运行稳定，促进常州机场不断提质增效，建议追加经费 2820 万元。

5. 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 8000 万元。根据《关于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委党校负责实施，项目已列入 2024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关于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58672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建议追加 2024 年建设经费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安工程费、前期费用。

6. 文化广场运营费用 1666 万元。文化广场一期二期相关运营费用按原办法核付至 2024 年 7 月，根据市政府常政办〔2024〕387 号办文单

意见，重新核定文化广场费用每年 4000 万元，包括：二期图书馆和美术馆物管费、水电气费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建议追加 2024 年 8-12 月文化广场运营费用 1666 万元。

7.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3.2 亿元。截至 9 月，省政府转贷我市市级新增一般债券共计 3.2 亿元，建议追加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3.2 亿元（详见附件 2）。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除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外，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预计收入增加的财力，以及收回的预算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事项

8. 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维修改造经费 1500 万元。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于 2008 年建成，近年来，随着场馆各项设施的进一步老化，对场馆的结构安全以及正常开放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市体育局提出对奥体中心进行维修改造，根据市发改委批复意见，项目总投资 2674.21 万元。为保障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安全运转，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建议追加 2024 年经费 1500 万元，从体彩公益金列支，其余资金列入 2025 年度预算。

9.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8.64 亿元。截至 9 月，省政府转贷我市市级新增专项债券共计 18.64 亿元，建议追加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8.64 亿元（详见附件 3）。

10. 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余收回调整安排支出 4200 万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批复》（苏财债〔2024〕35 号），将 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九期）-2020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涉及的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工程 4200 万元债券资金结余收回市级财政，调整用于国家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11.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14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57014 万元，主要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根据企业情况按规定程序，对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76322 万元，收入总计 133336 万元。支出调整为 13333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8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7699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 万元，调出资金 98579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锚定目标真抓实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紧抓关键加快冲刺，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一）聚焦财政收入精准攻坚。坚持全市“一盘棋”，密切关注中央财税政策变化，及时研判应对收支影响。**一是**围绕“四本预算”，制定组织收入对应任务清单，强化内外、上下联动，不断健全组织收入责任共担机制，增强财政支撑力。**二是**汇集整合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资源，加快打造涉税数据齐全、功能强大、市区联动、实时监控、应用广泛的大数据平台，

增强管理支撑力。**三是**探索构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强化风险评估，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地方财政运行风险，提升运行保障能力。

（二）聚焦零基预算深化改革。自编制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起，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一是**持续完善基础数据库、支出标准库、支出政策库，做到基础数据真实、支出标准合理、专项资金与支出政策紧密关联，夯实编制基础。**二是**坚持财政收入“一个笼子”，科学测算当年财力和各类收入，控制支出预算总规模，提高资金统筹力度，全面取消各部门各项目支出基数，突出“轻重缓急”，健全项目排序，完善财政资金“能进能出”决策机制。**三是**综合运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和预算评审对资金量大、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论证，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状况安排预算。完善并落实绩效成果激励约束机制。

（三）聚焦财会监督完善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财政、财务、会计等监管制度建设，加快建立“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政与检察、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重大问题会商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政策执行适时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强化财会监督结果跟踪落实和综合运用，明确把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等重要依据，提升财会监督震慑力。

（四）聚焦债务管理防控风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统筹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和控制经营性债务增量为抓手，坚持目标管理，完善考核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刚性约束，压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责任。强化财政统筹，确保政府性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持续跟踪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度，督促各责任主体限时整改到位，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构建债务风险防控闭环机制。

附件：1. 2024年常州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区域情况表

2. 2024年常州市级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3. 2024年常州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2024 年常州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区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常州市	208.36	9.58	198.78
1. 市级	21.84	3.2	18.64
2. 区县合计	186.52	6.38	180.14
溧阳市	39.35	1.68	37.67
金坛区	6.05	0.5	5.55
武进区	86.01	1	85.01
新北区	29.59	0.5	29.09
天宁区	4.88	1.1	3.78
钟楼区	20.64	1.6	19.04

附件 2

2024 年常州市级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截至 9 月）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常州市监管中心	2
2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	1.2
合计		**3.2**

附件 3

2024 年常州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截至 9 月）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	0.12
2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0.25
3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0.55
4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	4.50
5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1.00
6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0.90
7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0.20
8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0.70
9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0.28
10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1.83
11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	4.00
12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4.31
合　计		**18.64**

关于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0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务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徐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初审意见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产业扶持等助企惠企政策，助力经营主体轻装上阵，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资源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认真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要求，加强基层“三保”监管，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为推动“万亿之城再出发”、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要看到，个别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市政府提出：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3.2亿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79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18.64亿元；收回以前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结余安排项目0.42亿元；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63亿元，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63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性因素，对2024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新增债券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工作建议

为做好当前和下一步的财税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提高财政政策效能，积极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跟踪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推动政策和资金尽早落实见效，坚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扩大居民有效需求，更好惠及民生。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

高投资综合效益。在继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瞄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争取更大成效，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常州贡献。

2.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实际需求、轻重缓急、绩效情况等统筹编制好 2025 年预算，确保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论证，避免执行中出现较大调整。压实部门单位财经制度落实、预算编制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责任，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堵塞管理和制度漏洞。严肃认真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3.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密切关注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好化债方案，做好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各地各部门在债务资金举借和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财务会计核算、债券还本付息等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加强辖市、区债务风险管控。坚持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投资收益论证，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和项目管理，加大对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管理力度，坚决防控风险。扎实做好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债券项目成熟度，确保债券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秀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是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重要方式，对于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度，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围绕“532”发展战略，以“万亿之城再出发”的决心，积极探索实践，强化改革创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总体向好，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我市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 土地资源总量及分类

全市2023年国土调查总面积4372.16平方公里，主要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中农用地2582.91平方公里，建设用地1254.05平方公里，未利用地535.20平方公里（详见附表1-1、附表1-2）。按土地现状一级分类如下（详见附表1-3、附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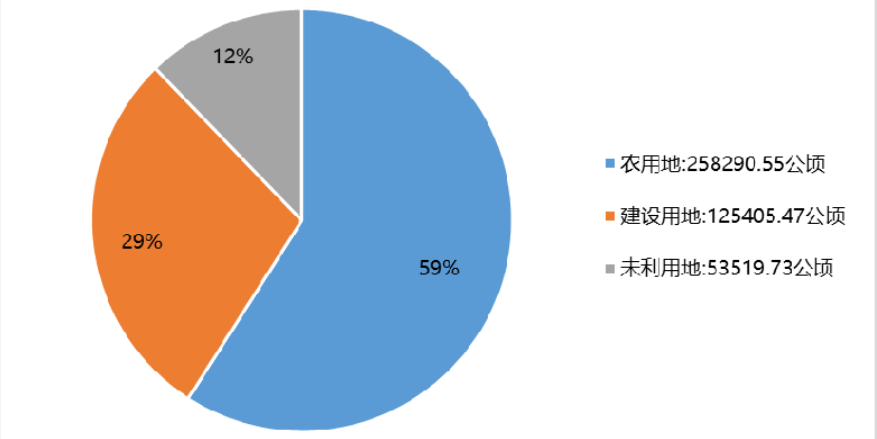

图 1-1　常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三大类统计图

（1）湿地总量。全市湿地面积 552.39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7.84 公顷（主要流向耕地）。其中，内陆滩涂 539.40 公顷；沼泽地 12.99 公顷。

（2）耕地总量。全市耕地面积 88983.13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386.74 公顷。其中，水田 69445.46 公顷；水浇地 16463.32 公顷；旱地 3074.35 公顷。

（3）园地总量。全市园地面积 24360.41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29.34 公顷（主要流向耕地、其他草地）。其中，果园 8876.34 公顷；茶园 5279.16 公顷；其他园地 10204.91 公顷。

（4）林地总量。全市林地面积 75833.53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689.18 公顷（主要流向耕地、其他草地等）。其中，乔木林地 22293.81 公顷；竹林地 5323.18 公顷；灌木林地 871.68 公顷；其他林地 47344.86 公顷。

（5）草地总量。全市草地面积 10091.84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17.74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10091.84 公顷。

（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量。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全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07147.59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41.80 公顷。其中，城市 31060.48 公顷；建制镇 29227.01 公顷；村庄 44481.67 公顷；采矿用地 1093.15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285.28 公顷。

（7）交通运输用地总量。全市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1561.07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12.30 公顷。其中，铁路用地 816.24 公顷；轨道交通用地 85.71 公顷；公路用地 13089.89 公顷；农村道路 7097.35 公顷；机场用地 83.07 公顷；港口码头用地 323.37 公顷；管道运输用地 65.44 公顷。

（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量。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7375.36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780.44 公顷（主要流向耕地、其他草地）。其中，河流水面 17715.45 公顷；湖泊水面 25090.30 公顷；水库水面 4355.23 公顷；坑塘水面 52437.55 公顷；沟渠 3982.6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3794.16 公顷。

（9）其他用地情况。全市其他土地 1310.43 公顷，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8.22 公顷（主要由耕地流入）。其中，设施农用地 1240.68 公顷；裸土地 1.64 公顷；裸岩石砾地 68.1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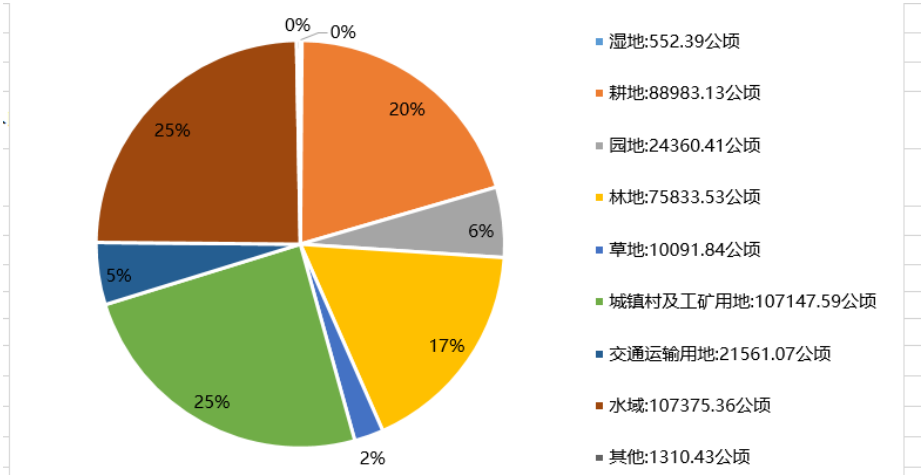

图 1-2　常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级分类面积汇总统计

2. 矿产资源总量及分类

（1）矿产资源种类。常州市非金属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截至 2023 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 42 种（详见附表 2-1）。其中已发现查明资源储量并列入江苏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 18 种（详见附表 2-2），已发现尚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24 种。按矿产类别可分为：能源矿产 3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29 种、水气矿产 2 种（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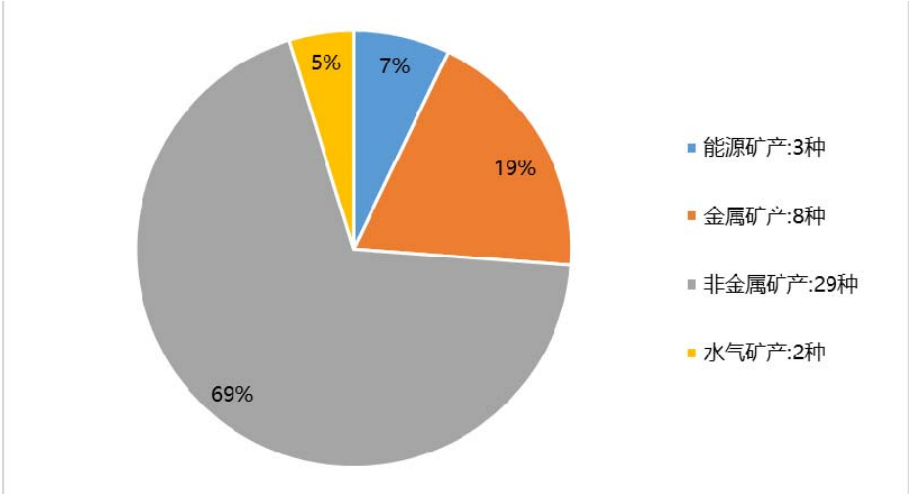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市已发现矿产种类构成图

（2）探矿权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常州市共有有效期内的探矿权项目 5 个（其中溧阳市上兴镇曹山地区地热普查项目在年底办理探转采而注销）。按勘查矿产种类分：有地热 2 个、岩盐 3 个。5 个勘查项目勘查总面积 14.71 平方千米，均属于保留勘查许可证性质（详见附表 2-3）。

（3）采矿权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常州市共有有效期内的采矿权 22 个（详见附表 2-4）。按主矿种分类，有水泥用灰岩 7 个、建筑用玄武岩 2 个、岩盐 2 个、地热 7 个、矿泉水 4 个（图 2-2）；按证载生产规模分类，有大型有 12 个、中型 3 个、小型 7 个，其中固体矿山均为大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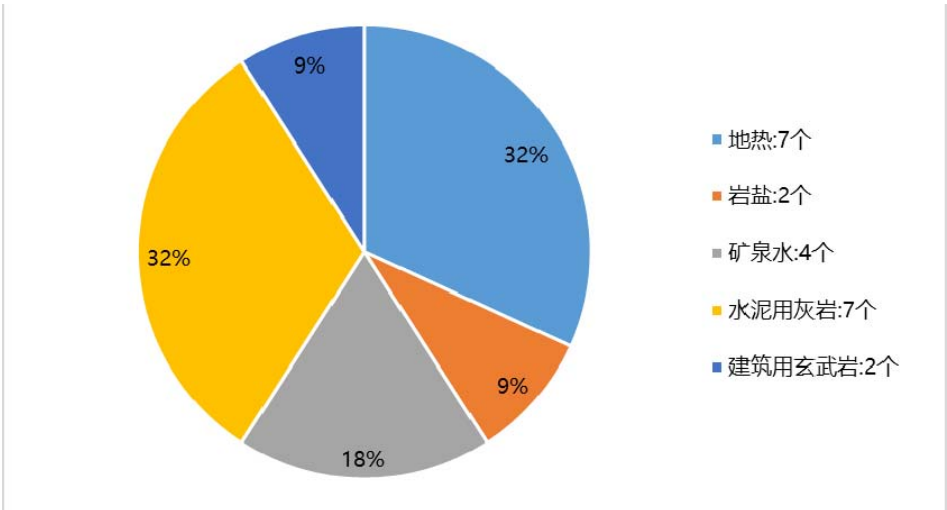

图 2-2　常州市 2023 年采矿权分类图

（4）开发利用情况。2023 年，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岩盐、建筑用玄武岩、矿泉水、地下热水，共计 5 类，另开发利用共伴生矿 4 类，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白云岩和芒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为 3432.40 万吨、工业总产值为 90562.29 万元、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85985.39 万元（详见附表 2-5）。

3. 林业资源总量及分类

（1）森林资源。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面积 110190 公顷（详见附表 3-1），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27958 公顷（详见附表 3-2），林木覆盖率 26.91%，建有国家森林公园 1 处、省级森林公园 3 处、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 1 处、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 3 处、国家森林小镇建设试点 1 个、省级森林步道 5 条、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 处、国家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 1 处、省级苗木特色镇（村）建设试点 16 个，全国生态文化村 3 个，省级绿美村庄 996 个。2023 年我市充分挖掘农村、城镇边角空地，突出水系绿化、通道绿化、公园校园绿化，盘活除耕地以外的可种树土地容量开展成片造林。全市完成造林 1153 公顷，其中成片造林 127 公顷，实施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 1027 公顷，建设绿美村庄 24 个。

（2）湿地资源。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湿地保有量 7.42 万公顷（根据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用湿地法统计口径），建有溧阳天目湖、溧阳长荡湖、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 3 处，武进滆湖（西太湖）省级湿地公园 1 处，湿地保护小区 44 处，小微湿地示范点 2 处， 5 处湿地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总面积 2.68 万公顷。2023 年，全市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21 处，创历史新高，湿地修复 200 余公顷，湿地保护率 36.4%，湿地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3）自然保护地资源。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类，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物种多样性保护最主要的形式。根据 2023 年上报的《常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常州不存在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只有自然公园，即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以及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和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金坛片区）、太湖风景名胜区（武进部分及溧阳部分）。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 9 处，总面积 22040.69 公顷。

（4）野生动物资源。常州市目前有陆生脊椎动物 252 种，其中鸟类资源最为丰富，共 171 种，占陆生脊椎动物 67.9%。常州市有重点保护鸟类 34 种，包括 1 种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鸟类：白头鹤；26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鸟类，如白鹇、红隼、青脚鹬、赤腹鹰、斑头鸺鹠等；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6 种，如小鳽鹭、白鹭、黄喉鸦等。拥有江苏省重点爬行类保护动物 10 种，包括赤链蛇、黑眉锦蛇、短尾蝮蛇、黄喉拟水龟等。江苏省两栖类重点保护动物 5 种，包括：中华大蟾蜍、金线侧褶蛙、黑斑侧褶蛙、虎纹蛙等。

（5）野生植物资源。常州市目前有野生林木种质资源 548 份，隶属于 68 科 158 属 279 种，包括个体 32 份、优树 2 份以及群体 514

份。其中分布着多种国家级、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如在溧阳安鸡头山的香果树种群数量达 122 株，是目前发现的我省最大野生香果树天然分布种群；在溧阳山区首次发现我省除宜兴以外的，被称为被子植物“活化石”的银缕梅种群；在金坛区薛埠镇石家山发现国家Ⅱ级保护植物榉树野生种群；在金坛区宝盛园发现江苏境内较大的 1 株牛鼻栓，地径达 60.0cm。

4. 水资源总量及分类

（1）水资源总量。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4.1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3.18 亿立方米，比 2022 年偏多 121.5%，比多年平均偏多 39.8% ；地下水 4.2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3.24 亿立方米（详见附表 4-1）。2023 年，常州市年降水量 1171.9mm，折合降水总量 49.89 亿立方米，比 2022 年偏多 32.5%，比多年平均偏多 2.7% ，属平水年份（详见附表 4-2）。全市 2 处主要湖泊（滆湖、长荡湖）年末蓄水总量 2.21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1500 万立方米（详见附表 4-3）；全市 9 座主要水库年末蓄水量 0.67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1500 万立方米（详见附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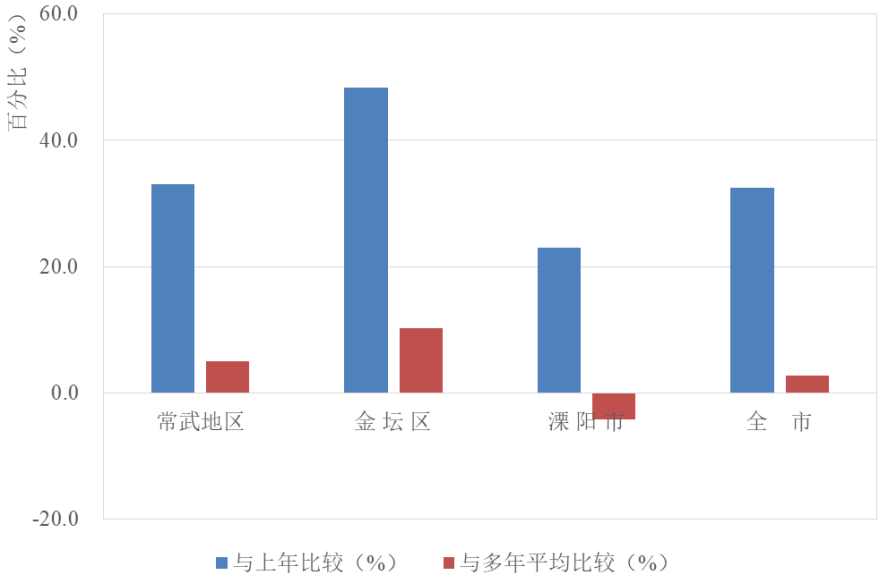

图 4-1　常州市 2023 年降水量对比图

（2）用水指标。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461.98 立方米。按可比价，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22.08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7.02 立方米；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25.4%、26.7%。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475.73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87。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城镇 147.96L/（人·d），农村 88.92L/（人·d）。

5. 粮食生产总量和分类

2023 年全市粮食生产实现总产、面积、单产“三增”，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粮食总产 70.49 万吨，比上年增 0.8 万吨，增幅 1.15%；面积 144.88 万亩，比上年增 1.1 万亩，增幅 0.77%；单产 486.52 公斤/亩，比上年增 1.81 公斤/亩，增幅 0.37%。其中，夏粮单产增幅列全省第一，全年粮食单产列苏南第一。溧阳市庆丰村“江苏第一方”亩产达 809.9 公斤，再创

水稻单产新纪录。

6. 地下空间资源

（1）城市地下空间。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历年常州市基础测绘成果统计，常州市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主要为点状地下室工程，共 4522 处，已建成面积 3381.09 万㎡。从功能类型看，常州地下室开发仍以地下停车占绝对主导，现有 4522 处地下室中，用作停车的有 4331 处，占总量的 95.78%；用作商业、公共设施以及混合的有 86 处，占总量的 1.9%；用作其它用途的有 105 处，占总量的 2.32%。从开发情况看，常州市地下室主要以地下一层为主，计 4246 个，占比 93.9%；以二层、三层开发为辅，计 272 个，占比 6.02%，开发达到四层的仅有 2 处。

（2）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常州市盐穴地下空间资源主要由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开采岩盐矿产资源形成，共计 2 个岩盐采矿权。据初步统计，中盐历经 30 多年开采，共形成 148 口盐井，盐井存在三类利用状态：在采（储气、储能、采卤）、停产（闲置）、监测。除 10 口井完钻未采盐外，另 138 口盐井在采矿过程均可形成盐穴空间，但因未开展详细调查，目前盐穴地下空间资源具体不详。经初步评估调查，现状用于储气、储能等已利用的盐穴空间资源总量，预计约 2100 万 m^3，折算储气库容约 35.6 亿 m^3。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2023 年全市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呈现结构性调整态势，供给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供给质量更加趋于精准化供应和质效提升。全市全年共供应 44868 亩，同比减少 7%，合同总额 1301.99 亿元，同比减少 15%。其中：工矿仓储用地供应 16200 亩，同比增加了 62%，有力保障了实体经济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壮大；经营性用地供应 10810 亩，同比下降 7%；划拨用地供应 13015 亩，同比减少 23%（详见附表 5-1、附表 5-2）。

2. 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情况。武进区 2023 年再次入选全国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重点探索入市收益分配机制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全市全年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 40 宗、土地面积 882 亩、合同总额 3.99 亿元，其中：工业用地 24 宗、土地面积 715 亩、合同总额 2.16 亿元；商业用地 11 宗、土地面积 67 亩、合同总额 1.61 亿元；其他用地 5 宗、土地面积 100 亩、合同总额 0.22 亿元

3. 建设项目审批情况。2023 全年审批建设用地 236 件，批准用地 2.33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96 万亩，再创历史新高。高效保障比亚迪、蜂巢等省市重大项目用地。全年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66 本、1.32 万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53 本、1497.79 公顷，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98 本、建筑面积 3081.07 万平方米。

4. 矿业权出让情况。2023 年全市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 4 宗，其中 3 宗为水泥用灰岩矿、1 宗为建筑用玄武岩矿，详见附表 2-6。合计出让水泥用灰岩资源量 45768.77 万吨、共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3041.75 万吨；建筑用玄武岩资源量 1001.56 万吨，共伴生矿建筑用辉长岩资源量 85.16 万吨。年度出让矿产资源量创历史新高，矿产资源市场供给保障位居全

省前列。

5. 林业资源利用情况。2023 年累计获得永久使用林地许可 120 个，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许可 39 个，办理直服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5 个，核发林木采伐证 96 份。完成了省级重点公益林调出 530 亩，调入 534 亩。开展了 20 个省级委托的野生动植物事项的审批，其中 15 个为“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5 个为“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6. 水资源利用情况。2023 年全市总供水量24.79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23.85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42.58 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 0.94 亿立方米。2023 年全市总用水量 24.79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8.47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10.76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4.40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量 1.16 亿立方米。总耗水量 10.25 亿立方米。

7. 集体产权交易情况。2023 年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成交项目 6587 个、成交金额 11.6 亿元，其中线上交易项目 1587 个、成交金额 5 亿元，有效促进集体资产增值溢价。探索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在全省率先颁发新版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抵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2023 年累计进场交易承包土地经营权 8.52 万亩、同比增 40.7%，成交金额 2.76 亿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2023 年，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全面落实，管理权责更加明晰，空间布局更加优化，资源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的工作目标，主动作为、奋勇争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为我市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保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常州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规划引领，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对接上海大都市圈总体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开拓城市发展格局。全年组织召开规委会会议 1 次、规委办会议 5 次，审议规划成果 24 项，充分发挥了“市规委”统筹决策作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报国务院审查。重点谋划“两湖”战略地区发展，制定“两湖”创新区核心区规划建设导则，完成常州南站概念性方案设计，创新编制重点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两湖”地区初见雏形。组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浙江考察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全市 300 个村庄规划完成县级政府审批。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品质提升，《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提交住建部技术审查，《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专项规划》印发实施。强化专项规划引领，《常州市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0）》《常州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发布实施，《常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二）强化资源保护，美丽常州建设全面推进。始终铭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连续两年面向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耕地保护专题培

训班。部署开展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作为全省唯一试点，编制完成全省首个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4.48 万亩。夏粮单产增幅全省第一，“江苏第一方”再创水稻单产新纪录。金坛区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溧阳市获批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实行属地党政领导双负责林长制，深入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持续推进生态绿城建设，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溧阳山区首次发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独花兰，溧阳曹山森林康养基地列入国家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名单，天目湖森林康养入选全国生态旅游典型案例，郑陆镇发展生态产业案例入选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金坛探索盐穴再利用工程入选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金坛盐矿区多要素调查利用试点入选省级矿地融合示范项目。深化河湖长制管理，江苏省河湖长制研究院武进分院正式揭牌。深入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行动方案，太湖治理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治理经验全省推广，长江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保持Ⅱ类，天目湖荣获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加快推进 11 个乡村片区整治更新，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0 余个。打造高品质城市容貌空间，新改扩建公园绿地 92.6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29 个。制定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获评国家绿色出行创建达标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受邀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分享常州绿色低碳发展经验。

（三）强化要素保障，全市 GDP 迈上万亿台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加大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施行省市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免申即享”，在用地审批时直接核销。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建设用地报批流程，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边界认定，全面支持和保障建设项目用林用地。比亚迪、蜂巢、中联金等 35 个省重大项目，理想、当升、璞泰来等 308 个市重大项目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稳步提升矿产资源供应能力，矿产资源市场供给保障位居全省前列。加强水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建立新孟河引江、新沟河排水调度格局，常态化开展德胜河、澡港河引水。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营造良好资源利用环境，成功承办全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完成立法调研，《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发布实施。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落地生效，常态化开展“竣备即发证”入选全省年度“市县级不动产登记十件有影响事件”，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全要素“同市同标”。这一年，全市成为全国人口最少、地域面积较小、人均水平较高的万亿之城。新能源之都全面起势，新能源产业产值达 7500 亿元左右，投资热度全国第一，获评“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强市”。

（四）强化节约集约，资源利用方式不断创新。深化“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将其列入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和市委年度考核工作深入推进，开工建设电镀、涂料等绿色集聚区，加速推进工业片区治理，整治提升企业 4350 家，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2.71 万亩（详见附表

5-3），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269 吨。成功争取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成为全国 43 个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之一。印发实施《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推广“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服务工业项目，多个地区新增工业用地“双合同”制度执行率达 100%，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地见效。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加强节水管理，实现全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规模以下非农取水工程在线监测全覆盖，新北区、钟楼区通过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行政验收，新型节水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江苏亚邦矿业花山建筑用玄武岩矿创建为省级绿色矿山，高露达饮用水二号深井入选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典型案例。新北区荣获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被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金坛区荣获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金奖励。常州经开区东方数字经济产业园整治提升、溧阳传统变电站入地置换土地模式入选全省年度节地模式先进典型案例。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对照二十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还处于不断探索阶段，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亟待克服的困难和问题。

（一）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有待增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待完善，耕地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水域保护规划等各类资源规划仍需进一步统筹，“多规合一”改革任重道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如何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支撑国土空间治理效率提升有待研究。在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全域全要素详细规划编制和管控，加强城市设计理念成果转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

（二）资源保护的双重压力有待化解。我市国土面积 655.82 万亩，位列全省倒数第二；省级部门下达我市林地保有量需达到 100.30 万亩，占全省保有量的 9.3%，位列全省第三；省级部门下达我市耕地恢复任务 104.91 万亩，占全省恢复任务的 12.5%，仅次于南京市，位列全省第二。区域面积小、保护面积大成为当前资源保护的一大特征，耕地、林地两者“打架”的问题一定时期内还会存在。若耕地恢复任务缺口全部选择缴纳经济补偿，未来五年我市需缴纳 14.16 亿元，当前经济形势下，资金压力较大。目前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明确“以补定占”要求，即“以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和允许占用耕地规模的上限”，全市各地必需提前开展耕地恢复或新增耕地来满足发展的需要，同时各类建设占用林地也需要足额补充林地，导致耕地和林地都将无处可划，资源保护任务非常艰巨。

（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我市发展对新增建设用地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新增用地规模持续呈现年度增长态势，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量为 1.58 万亩，2021 年为 1.67 万亩，2022 年为 1.62 万亩，2023 年新增 1.95 万亩，土地开发强度逐年上升，“增量用地”外延型发展思维尚未扭转为“存量用地”

内涵型发展思维。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涉及利益关系复杂、盘活利用周期长等特点，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都不高，低效用地再开发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与无锡、苏州等地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

（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体系有待建立健全。由于我市未列入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城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目前主要侧重于摸排底数、查清实物量，尚处于起步阶段。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理和价值量核算体系还未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还要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仍需加快探索创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后续工作任重而道远。

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摸清自然资源底数，合理配置自然资源资产，推动实现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常州新实践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一）着力构建更为科学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速健全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平衡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的空间需求。适应“存量时代”需要，通过探索不同类型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方式，挖掘存量资源资产的特色和潜力。加强城市设计理念成果转化。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体系。

（二）着力构建更具韧性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聚焦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有效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大力实施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集中连片，逐步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 143.8 万亩以上，总产量保持在 13.5 亿斤。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资源增长向适地适树、量质并举转变。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鼓励挖掘利用存量用地，协调各类资源空间矛盾，逐步缓解耕地、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压力。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促进传统矿山向智慧矿山、生态矿山转型，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三）着力构建更为协调的生态文明支撑体系。全面深化太湖综合治理“1+8”行动，实施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溯源排查，推进污水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骨干河流一级支浜全面消劣，实现更高水平“两保两提”。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高质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溧阳、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融合发展，支持各板块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着力构建更为精准的自然资源供给保障体系。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与配置，全面统筹使用规划空间指标、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推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在新能源之都建设上再出发，紧盯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点领域项目，聚力重大项目攻坚，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打通从规划到用地再到项目的全链条通道，探索推进用地用林合并审批改革，不断提高用地用林要素保障能力。强化涉水项目审批，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以“一书三证”为主体的多部门“多证联发”，助力更多企业“拿地即开工”“交地即发证”。

（五）着力构建更加高效的资源利用体系。严格资源总量管理，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重点提高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更大力度推进存量换增量、地下换地上、资金技术换空间，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中心，建设水资源管理标杆城市，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抓牢抓实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机遇，推动实施空间规划引领、资源要素治理、存量提质增效、政策机制创新等系统工程，为存量时代空间治理提供“走在前、做示范”的制度探索。纵深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绿色集聚区项目、产业升级园区更新项目。大力实施城中村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六）着力构建更为系统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以切实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为出发点，以自然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增值增效为着力点，以解决影响目标实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深层次体制机制弊端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管护、价格评估、市场配置和收益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和执法体系，全面促进自然资源系统保护与高效利用。

附件：1. 土地资源总量及分类表

2. 矿产资源总量及分类表

3. 林业资源总量及分类表

4. 水资源情况表

5. 土地利用情况表

附件 1

土地资源总量及分类表

表 1-1　常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三大类面积汇总表

分类	面积（公顷）	比例（%）
常州市	437215.75	100
农用地	258290.55	59.08
建设用地	125405.47	28.68
未利用地	53519.73	12.24

表 1-2　常州市行政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三大类面积汇总表

辖市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常州市	258290.55	59.08	125405.47	28.68	53519.73	12.24	437215.75
溧阳市	119609.62	77.95	27076.05	17.64	6767.1	4.41	153452.77
金坛区	62137.68	63.69	20350.39	20.86	15079.63	15.46	97567.7
武进区	43720.86	41.04	38642.05	36.27	24163.82	22.68	106526.73
新北区	23456.84	46.09	21727.35	42.69	5706.93	11.21	50891.12
钟楼区	4142.95	31.17	8538.43	64.23	611.84	4.60	13293.22
天宁区	5222.6	33.73	9071.2	58.58	1190.41	7.69	15484.21

表 1-3　常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序号	分类	面积（公顷）	比例（%）
1	总计	437215.75	100.00%
2	湿地（00）	552.39	0.13%
3	耕地（01）	88983.13	20.35%
4	园地（02）	24360.41	5.57%
5	林地（03）	75833.53	17.34%
6	草地（04）	10091.84	2.31%
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	107147.59	24.51%
8	交通运输用地（10）	21561.07	4.93%
9	水域（11）	107375.36	24.56%
10	其他（12）	1310.43	0.30%

表 1-4　常州市行政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序号	分类	溧阳市（公顷）	金坛区（公顷）	武进区（公顷）	新北区（公顷）	钟楼区（公顷）	天宁区（公顷）	常州市（公顷）
1	合计	153452.8	97567.7	106526.7	50891.12	13293.22	15484.21	437215.8
2	湿地（00）	110.34	113.71	48.49	279.85	0	0	552.39
3	耕地（01）	40165.43	22170.66	12998.16	10323.64	1359.8	1965.44	88983.13
4	种植园用地（02）	9753.72	4075.52	6530.7	3135.46	218.89	646.12	24360.41
5	林地（03）	36597.18	16771.85	15243.5	4679.86	1621.8	919.34	75833.53
6	草地（04）	1606.76	1804.5	3388.74	2648.35	209.67	433.82	10091.84
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	21369.32	15890.82	34229.89	19107.7	8145.88	8403.98	107147.6
8	交通运输用地（10）	6714.51	5196.45	5234.13	3147.48	517.88	750.62	21561.07
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36824.91	31071.65	28632.44	7367.2	1164.35	2314.81	107375.4
10	其他土地（12）	310.6	472.54	220.68	201.58	54.95	50.08	1310.43

附件 2

矿产资源总量及分类表

表 2-1 常州市已发现矿产种类一览表

矿产类别	已发现查明资源储量并列入江苏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		已发现尚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矿种数	名称	矿种数	名称
能源矿产	1	煤、	2	油页岩、地热
金属矿产	3	金、铁、铜	5	铅、锌、钴、铌、钽
非金属矿产	14	硫铁矿、岩盐、芒硝、方解石、硅灰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煤矸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玄武岩、膨润土、凹凸棒石粘土、耐火粘土	15	叶腊石、透闪石（玉石）、重晶石、瓷石、石膏、泥炭、大理石、花岗石、珍珠岩、建筑用流纹岩、建筑用凝灰岩、高岭土、天然砂、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
水气矿产	0		2	地下水、矿泉水
合计	18		24	

表 2-2 截止 2023 年底常州市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序号	矿种	保有	累计查明	单位
1	煤矿	36624	39107	千吨
2	铁矿	940.58	1140.58	千吨
3	铜矿	55.53	55.53	千吨
4	金矿	29.57	29.57	千吨
5	水泥用灰岩	852931.9	1162636	千吨
6	建筑石料用灰岩	11627	12482	千立方米
7	水泥配料用砂岩	4442	9140	千吨
8	水泥配料用页岩	1162.8	14560	千吨
9	建筑用白云岩	3181	5015	千立方米
10	建筑用玄武岩	5988	22269	千立方米
11	凹凸棒石粘土	1824.38	1824.38	千吨

序号	矿种	保有	累计查明	单位
12	膨润土	347.34	472	千吨
13	耐火粘土	181.31	281.13	千吨
14	硫铁矿	118.86	118.86	千吨
15	硅灰石	77.16	668	千吨
16	方解石	25472.1	27873	千吨
17	芒硝	541764.4	611353.9	千吨
18	岩盐	4562340	5441092	千吨

注：表中数据源自《截止 2023 年底江苏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

表 2-3　常州市 2023 年探矿权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有效期起 有限期止	勘查矿种	勘查区面积（km2）	备注
1	T32000020101 16050042605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坛茅溪盐矿陈家庄块段外围盐矿勘探	2021-11-10 2023-11-10	岩盐	8.53	正在办理延续手续
2	T32000020090 4601002724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坛岩盐矿区倪巷块段地质勘探	2021-04-27 2023-04-27	岩盐	2.89	
3	T32000020080 46010006122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坛岩盐矿区东岗块段地质勘探	2023-06-03 2024-06-03	岩盐	0.33	
4	T32000020150 91010051690	溧阳风华金属选矿有限公司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地区地热普查	2023-09-06 2024-09-06	地热	2.16	2023 年底已办理探转采
5	T32000020200 41010055780	溧阳泊泉温泉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龙潭森林公园南部地区地热资源勘查	2023-04-20 2025-04-20	地热	0.80	

表 2-4　常州市 2023 年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矿种	矿山规模	生产规模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矿区面积（km^2）
1	C3200002009027120004081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芝山灰岩矿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大型	230 万吨/年	2019/2/11	2028/2/25	0.435
2	C3204812021047100151788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上黄镇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大型	200 万吨/年	2021/4/15	2026/4/15	0.2989
3	C3204812023027200154612	江苏省溧阳市长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大型	950 万吨/年	2023/2/3	2043/2/3	1.732
4	C3204812023027200154611	江苏省溧阳市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溧阳市江山矿业金山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大型	800 万吨/年	2023/2/3	2050/8/3	1.926
5	C3204812023027200154610	江苏省溧阳市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大型	550 万吨/年	2023/2/3	2040/8/3	1.2404
6	C3204002009117120043357	常州金坛盘固采石有限公司大石包山水泥用灰岩矿	金坛盘固采石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	大型	250 万吨/年	2022/7/8	2026/7/10	0.3542
7	C3204002009117220043356	常州金坛盘固采石有限公司朝阳洞水泥用石灰岩矿	金坛盘固采石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	大型	250 万吨/年	2024/1/11	2025/1/11	0.7338
8	C3204812023077200155372	江苏省溧阳市老虎山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溧阳景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辉长岩	大型	51.55 万立方米/年	2023/7/18	2031/7/18	1.1127
9	C3200002011087130118031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花山建筑用玄武岩矿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玄武岩	大型	50 万立方米/年	2011/8/24	2031/8/24	1.0544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矿种	矿山规模	生产规模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矿区面积（km^2）
10	C3200002008076110000035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陈家庄盐矿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岩盐、芒硝	大型	398 万吨/年	2023/7/9	2025/7/8	13.404
11	C3200002010036220058337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茅兴盐矿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岩盐、芒硝	大型	60 万吨/年	2019/6/8	2024/6/8	2.7969
12	C3200002008121110001687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地热井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地热	中型	18.25 万立方米/年	2020/12/5	2025/12/5	0.16
13	C3200002017041110144237	溧阳南山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RLDN1 地热井（康养理疗）	溧阳南山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热	小型	3.5 万立方米/年	2022/4/12	2027/4/12	0.16
14	C3200002016051110141993	江苏知会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地热井	江苏知会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热	小型	6.5 万立方米/年	2021/5/18	2028/5/17	0.16
15	C3200002012031110127949	常州龙汤温泉有限公司 RCXK-1 地热井（康养理疗）	常州龙汤温泉有限公司	地热	小型	4.8 万立方米/年	2024/5/24	2027/3/19	0.16
16	C3200002022011110153008	溧阳市顺泰农业有限公司地热井	溧阳市顺泰农业有限公司	地热	小型	3.5 万立方米/年	2022/1/7	2027/1/7	0.095
17	C3200002015051110140564	江苏上清茅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地热井	江苏上清茅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地热	小型	5 万立方米/年	2020/5/13	2025/5/13	0.16
18	C3200002022028150153168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矿泉水井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	矿泉水	中型	8 万立方米/年	2023/3/28	2042/2/22	0.11
19	C3200002010038120058316	常州市高露达饮用水有限公司二号深井	常州市高露达饮用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大型	12 万立方米/年	2023/10/10	2028/10/9	0.16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矿种	矿山规模	生产规模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矿区面积（km^2）
20	C3200020100381200583 42	常州大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深井	常州大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小型	4 万立方米/年	2023/4/28	2028/4/28	0.04
21	C3200020220181101530 05	溧阳市顺泰农业有限公司矿泉水井	溧阳市顺泰农业有限公司	矿泉水	小型	5.16 万立方米/年	2022/1/6	2027/1/6	0.183
22	C3200020231211101260 90	溧阳市利兴能源有限公司地热井（康养理疗）	溧阳市利兴能源有限公司	地热	中型	10 万立方米/年	2023/12/18	2028/12/17	0.083

表 2-5　常州市 2023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汇总表

矿种	年开发利用量（万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矿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水泥用灰岩	2607.00	70683.23	66146.33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6.71		
水泥配料用砂岩	182.70		
建筑用白云岩	48.84		
建筑用玄武岩	34.00	7200.00	7160.00
岩　　盐	322.02	10467.65	10467.65
芒　　硝	11.25		

矿种	年开发利用量（万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矿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矿泉水	10.63	1707.53	1707.53
地下热水	9.25	503.89	503.89
合　计	3432.40	90562.29	85985.39

表 2-6　常州市 2023 年采矿权出让情况表

序号	采矿权	出让方式	面积（km2）	受让人	出让矿种	出让可采资源量（万吨）	出让收益（万元）
1	江苏省溧阳市长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挂牌	1.732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8，364.06	84，424.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220.54	
2	江苏省溧阳市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挂牌	1.926	溧阳市江山矿业金山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8359.12	93，580.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2213.42	
3	江苏省溧阳市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挂牌	1.2404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9045.59	46，180.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607.79	
4	江苏省溧阳市老虎山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挂牌	1.1127	溧阳景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玄武岩	1001.56	81，050.00
					建筑用辉长岩资源量	85.16	

附件 3

林业资源总量及分类表

表 3-1　常州市 2023 年林木覆盖率指标结果计算表

单位	土地面积（公顷）	扣除的大水面及重盐碱地面积（公顷）	上年度基数（公顷）				上年度造林面积（公顷）			上年度造林保存率（%）	上年度造林更新率（%）	当年消耗面积（公顷）	当年净增数（公顷）				当年合计数（公顷）				林木覆盖率（%）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四旁树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四旁树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四旁树	
常州市	437215	27777	110170	70717	19579	19874	130.05	123.64	6.41	99.1	5.81	101.5832	19.7404	13.7605	5.9799	0	110189.7404	70730.7605	19584.9799	19874	26.91
新北区	50891	1360	9380	8023	847	510	13.42	9.41	4.01	99.1	5.81	31.1736	-18.6541	-22.3950	3.7409	0	9361.3459	8000.6050	850.7409	510	18.90
武进区	106527	15028	24341	13221	3541	7579	31.19	31.19	0	99.1	5.81	54.1153	-25.0181	-25.0181	0.0000	0	24315.9819	13195.9819	3541.0000	7579	26.58
金坛区	97568	7579	25241	16362	4847	4032	20.24	20.24	0	99.1	5.81	10.8645	8.0174	8.0174	0.0000	0	25249.0174	16370.0174	4847.0000	4032	28.06
溧阳市	153452	3810	48033	30923	10012	7098	48.17	45.77	2.4	99.1	5.81	1.2324	43.7054	41.4664	2.2390	0	48076.7054	30964.4664	10014.239	7098	32.13

表 3-2　国家、省、市级公益林面积一览表

辖市（区）	面积（亩）			
	合计	国家级 生态公益林	省级 生态公益林	市级 生态公益林
金坛市	82167.9	—	41468	40699.9
溧阳市	238363.8	—	167964.6	70399.2
武进区+ （经发区）	52558.6	2578	20315.2	29665.4
新北区	27441.1	1374	14853.2	11213.9
天宁区	9570.6	—	3441.4	6129.2
钟楼区	9264.8	—	3317	5947.8
合计	**419366.8**	**3952**	**251359.4**	**164055.4**

附件 4

水资源情况表

表 4-1　各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行政分区	年降水量（亿 m^3）	地表水资源量（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亿 m^3）	水资源总量（亿 m^3）
常武地区	1154.0	10.4413	1.9570	10.9775
金坛区	1277.4	6.2361	0.9972	6.4575
溧阳市	1133.6	6.5046	1.2782	6.7350
全市	**1171.9**	**23.1820**	**4.2324**	**24.1700**
备注：水资源总量为扣除重复计算量后的结果。				

表 4-2　全市年降水量表

行政分区	年降水量（mm）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常武地区	1154.0	33.0	5.0
金坛区	1277.4	48.3	10.3
溧阳市	1133.6	23.0	-4.2
全市	1171.9	32.5	2.7

表 4-3 全市主要湖泊蓄水动态表

湖泊名称	滆湖（亿 m^3）	长荡湖（亿 m^3）	总计（亿 m^3）
年初蓄水量	1.47	0.59	2.06
年末蓄水量	1.55	0.66	2.21
蓄水变量	0.08	0.07	0.15

表 4-4　常州市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水库名称	沙河（亿m^3）	大溪（亿m^3）	前宋（亿m^3）	塘马（亿m^3）	大山口（亿m^3）	吕庄（亿m^3）	茅东（亿m^3）	新浮山（亿m^3）	海底（亿m^3）	总计（亿m^3）
年初蓄水量	0.1991	0.2061	0.0043	0.0239	0.0023	0.0084	0.04	0.0134	0.0241	0.5216
年末蓄水量	0.1967	0.2208	0.0085	0.0397	0.028	0.1018	0.0219	0.0275	0.0236	0.6685
蓄水变量	-0.0024	0.0147	0.0042	0.0158	0.0257	0.0934	-0.0181	0.0141	-0.0005	0.1469

附件 5

土地利用情况表

表 5-1　2023 年度全市各类建设用地供应情况表

地区	招拍挂出让						协议出让		划拨	合计	
	工业用地		经营性用地		其他用地						
	面积（亩）	金额（亿元）	面积（亩）	金额（亿元）	面积（亩）	金额（亿元）	面积（亩）	金额（亿元）	面积（亩）	面积（亩）	金额（亿元）
天宁区	275	1.5	1058	117.58	29	1.43	981	65.87	378	2721	186.38
钟楼区	807	3.83	988	142.5	101	1.19	100	4.05	685	2681	151.57
新北区	6088	22.35	1211	114.9	397	2.24	458	13	2221	10375	152.49
武进区	3215	16.67	1108	105.3	304	3.08	1753	120.04	5625	12005	245.09
经开区	1053	6.87	1032	91.58	297	3.75	232	3.48	629	3243	105.68
市区	11438	51.22	5397	571.86	1128	11.69	3524	206.44	9538	31025	841.21
金坛区	2144	9.56	1924	148.7	28	0.79	17	0.42	1739	5852	159.47
溧阳市	2618	7.17	3489	292.38	81	1.42	65	0.34	1738	7991	301.31
全市	**16200**	**67.95**	**10810**	**1012.94**	**1237**	**13.9**	**3606**	**207.2**	**13015**	**44868**	**1301.99**

表 5-2　2023 年度全市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执行情况表

地区	普通商住			保障性住房			
				新建		完善用地手续	
	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	成交金额（亿元）	用地面积（亩）	成交金额（亿元）	用地面积（亩）	成交金额（亿元）
溧阳市	247	27	10.01	539	26.23	25	0.25
金坛区	1046	114	100.84	0	0	0	0
武进区	795	110	96.06	273	8.03	2349	127.5

地区	普通商住			保障性住房			
				新建		完善用地手续	
	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	成交金额（亿元）	用地面积（亩）	成交金额（亿元）	用地面积（亩）	成交金额（亿元）
新北区	1099	134	112	0	0	457	13
天宁区	1005	112	115.53	0	0	981	65.86
钟楼区	930	112	141.36	0	0	81	4.02
经开区	876	105	75.87	13	0.27	232	3.48
常州市	**5998**	**714**	**651.67**	**825**	**34.53**	**4125**	**214.10**

表 5-3　2023 年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类型分解表

地区	小计（亩）	再开发类型							
		闲置土地收回后重新供应（亩）	低效用地盘活（亩）	增容扩建(亩)	增资技改(亩)	新供地中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亩）	新供地中集体建设用地（亩）	僵尸企业盘活（亩）	其它（亩）
溧阳市	2894	81	1986	30	342	225	2	0	228
金坛区	4264	299	1524	339	383	1695	24	0	0
武进区	5750	0	106	671	1550	1964	1390	69	0
新北区	4551	0	618	46	1066	682	1560	579	0
天宁区	2317	101	12	0	872	400	932	0	0
钟楼区	2867	515	1174	524	30	341	112	171	0
经开区	4489	17	1443	106	1591	421	911	0	0
常州市	**27132**	**1013**	**6863**	**1716**	**5834**	**5728**	**4931**	**819**	**228**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相关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现将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纳入2023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统计范围的企业788户，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15569.28亿元，所有者权益5367.78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65.5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2.89亿元，较上年增长0.26%，实现利润总额68.09亿元，较上年下降11.07%（主要为利息费用增加、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浮亏以及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等原因），上缴税费50.67亿元，较上年增长11.3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5%，较上年下降0.22%。

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50户，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4014.99亿元，所有者权益1427.86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64.4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0.21亿元，较上年增长13.76%，实现利润总额25.93亿元，较上年增长6.78%，上缴税费11.77亿元，较上年增长11.0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0%，较上年下降0.1%。

2. 市属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末，市级国有金融企业共10家，包括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金融企业注册资本共计35.13亿元，其中国有资本27.01亿元，国有股占比76.88%；10家金融企业资产总额549.74亿元，负债总额425.2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4.5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8亿元，亏损5.76亿元，上缴税费2.65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文化资产）

截至2023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文化资产）总额3409.46亿元，负债总额1230.23亿元，净资产2179.23亿元。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3377.28亿元，负债总额1212.27亿元，净资产2165.0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876.55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500.73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等级公路里程4574.41公里，等级航道里程514.93公里，文物文化资产数量38042件（处、套）。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科技行业单位资产共计1363.53亿

元，较上年增加 6.23%。

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122.02 亿元，负债总额 283.22 亿元，净资产 838.80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0.7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041.23 亿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等级公路里程 479.32 公里，等级航道里程 122.54 公里，文物文化资产数量 25143 件（处、套）。

2. 国有文化企业资产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总额 32.18 亿元，负债总额 17.96 亿元，净资产 14.22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5.81%。全年营业收入 5.73 亿元，利润总额-1.07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总量及分类

2023 年，全市国土调查总面积 4372.16 平方公里。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其中农用地 2582.9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 1254.05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 535.20 平方公里。按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湿地 552.39 公顷；耕地 88983.13 公顷；种植园用地 24360.41 公顷；林地 75833.53 公顷；草地 10091.8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7147.5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561.0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7375.36 公顷；其他土地 1310.43 公顷。

2. 矿产资源总量及分类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42 种。其中：能源矿产 3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29 种、水气矿产 2 种。共有有效期内的探矿权项目 5 个、采矿权 22 个。2023 年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为 3432.40 万吨、工业总产值为 9.06 亿元、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8.6 亿元。

3. 林业资源总量及分类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森林覆盖面积 110190 公顷，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27958 公顷，林木覆盖率 26.91%；全市完成造林 1153 公顷，其中成片造林 127 公顷，实施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 1027 公顷，建设绿美村庄 24 个；湿地保有量 77058 公顷，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21 处，湿地修复 200 余公顷，湿地保护率 36.4%；自然保护地 9 处，总面积 22040.69 公顷。全市目前共有陆生脊椎动物 252 种，野生林木种质资源 548 份。

4. 水资源总量及分类

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4.1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3.18 亿立方米，地下水 4.2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3.24 亿立方米。2023 年，常州市年降水量 1171.9mm，折合降水总量 49.89 亿立方米。全市 2 处主要湖泊（滆湖、长荡湖）年末蓄水总量 2.21 亿立方米，9 座主要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0.67 亿立方米。2023 年全市总供水量 24.79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24.79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461.98 立方米。

5. 粮食生产总量及分类

2023 年全市粮食总产 70.49 万吨，面积 144.88 万亩，单产 486.52 公斤/亩。夏粮单产增幅列全省第一，全年粮食单产列苏南第一。

6. 地下空间资源

全市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主要为点状地下室工程，共 4532 处，已建成面积 3400.4 万平方米。盐穴地下空间资源主要由中盐金坛盐化

有限责任公司开采岩盐矿产资源形成，共计 2 个岩盐采矿权。经初步评估调查，现状用于储气、储能等已利用的盐穴空间资源总量，预计约 2100 万立方米，折算储气库容约 35.6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工业，四大行业资产合计占比 97.43%。10 家金融企业中，1 家是证券公司，9 家是类金融企业。2023 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共实施投资项目 126 项，投资金额共计 56.9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1 项，投资金额共计 45.44 亿元；股权投资项目 49 项，投资金额共计 9.59 亿元；金融资产投资项目 6 项，投资金额共计 1.92 亿元。聚焦重点领域监管，组织开展固定资产出租、融资性贸易等四项专项稽查，联合市纪委开展清风护航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专项监督。守牢企业债务风险底线，实施企业季度融资利率动态管控，按季精准下达融资综合成本上限。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出台安全生产专家库等制度。

2.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一是精心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规划。做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结，开展考核和总结评估。结合实际制定《常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分项任务改革目标、责任人。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组建新能源集团，加快城市新能源应用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步伐。推动市属企业发起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母基金。组建物流产业集团，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业务，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建人才科创集团，加快落实人才强市战略。三是鼓励国有资本与各类资本深化合作。积极推动物流集团与上港集团长三角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支持市新能源集团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央国企展开深度合作。引导投资集团参与投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推动地铁集团与铁四院合资组建综合交通设计研究公司。推动滨江控股通过滨江投资和新航建设战略重组实现信用等级提升。

3. 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若干意见》，夯实国资监管基础。二是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指导市属企业优化“三重一大”等事项清单，执行外部董事履职纪实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动态调整外部董事人才库，加强公司章程审核管理。三是加强国企融资管控，持续实施季度融资利率动态管控，有效管控融资成本。实行经营性债务规模管控，控制在省下达目标范围内。四是规范市属企业投资行为，开展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修订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加强基金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决策流程。五是完善综合考核薪酬体系，出台《常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常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调整优化企业业绩考核薪酬决定机制。六是完善“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出台《常州市市属企业国资监管提示函、责任约谈和通

报工作规则》《常州市市属企业稽查办法（试行）》，形成监督工作闭环。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提升监督效能。

4. 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一是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出台《常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开展产权登记信息质量专项治理，对市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进行交叉检查。三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3 年，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6.23%。

5. 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市属企业境外投资企业共 3 家，分别是坦中合资友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TC）、龙城常瑞（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常瑞）和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国际）。FTC 自 2017 年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目前还在协调重组；龙城常瑞资产总额 5.74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0.97 亿元人民币；东海国际资产总额 4.79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4.64 亿元人民币。

6.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6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平均薪酬 54.81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

7. 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产投集团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 1536 批次，投资集团常柴股份提供工作岗位 2573 个，城建集团全年完成 10 家企业征收拆迁签约，交通集团为常泰高速常州段等提供资金约 12.95 亿元。二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地铁 1、2 号线安全运营 513.1 万列公里，总客运量同比增长 62.85%。高速公路板块全年节假日放行免费车辆 106.07 万辆，免费金额 5178.49 万元。晋陵集团各大文化载体全年接待客流过千万人次；西太湖医院全年接待门急诊服务 5.18 万人次。三是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完成常州市博物馆、规划馆等 3 处屋顶光伏建设并网。在充换电设施领域，全年建设充电桩 1384 个，占全市新增充电桩的 39.54%。在港口物流领域，建成了常州首个上海港 ICT 场站；开通运行至上海的海铁联运双班循环班列，全年发运标箱同比增长 29%，发运量在上港集团海铁联运中连续排名省内第一。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推进资产管理制度化建设，健全管理机制

为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了全方位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特别是《常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标志着全市统一规范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制度的建立，对于规范和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各项制度落实，出台《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将制度内化于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中。专门印发《关于做好常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部门充分认识《办法》的意义，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组织执行，强化对资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培训学习。

2. 持续推进资产盘活，提高资产利用率

一是根据部、省有关盘活利用资产的政策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加速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创新工作体制机制，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快速有序进行。经统计，全市累计清查出房屋、土地、专项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 7.7 亿元，已盘活资产 6 亿元，盘活率约 78%。二是推行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集中委托管理，在市级行政（含参公）单位房产集中统一管理基础上，出台《推进市级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集中委托管理实施方案》，实施对市级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集中委托管理。经统计，已确认委托单位 33 家，涉及委托管理面积 11.83 万平方米，其中在租 9.18 万平方米，空置 2.65 万平方米。

3. 规范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监督检查

一是严把资产“入口”关，全面做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工作；严格按照《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审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公开市场交易；依法依规审慎资产处置审核，充分利用内部调剂和市级公物仓制度，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开展对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检查，促使单位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产管理行为。配合财政部驻江苏监督局、省审计厅开展对全市财政运行情况监督、企业经营风险专项审计等工作，为下一步完善全市资产管理工作确立方向。

4. 深入开展资产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一是扩大资产管理绩效试点，在首轮资产管理绩效试点基础上，今年扩大到市级主管部门及部分单位。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系统指标，根据评价结果落实结果应用。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清理网上涉及假国企央企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行为及对“黑中介”、不法企业在国企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国企登记为股东的假国企行为深入排查。经统计排查，未发现存在“有名无实”、“无名无实”假国企情况。

5. 加强文化资产成本管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组织、协调、实施资产投入、改造项目的论证，对老旧设备进行评估改造，不断加强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的监督，做好成本管控。规范和加强物资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整合资源，协调做好报业传媒大厦划转后续工作。加强房产租赁管理，规范租赁流程，实现租赁收益最大化。二是持续推进文艺精品生产，深度推进文旅融合，推动文艺精品从专业影响，走向大众影响。努力将院团优秀人才包装成为具有传播热点和粉丝影响力的“文旅推荐官”。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强化规划引领，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

一是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对接上海大都市圈总体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开拓城市发展格局。二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全省首批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并上报国务院审查。溧阳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为全省首批

通过专家论证的县级总体规划。三是重点谋划“两湖”战略地区发展，制定“两湖”创新区核心区规划建设导则，开展城站活力轴沿线城市设计深化，完成常州南站概念性方案设计，创新编制重点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两湖”地区初见雏形。四是强化专项规划引领，《常州市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0）》《常州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发布实施。

2. 强化资源保护，美丽常州建设全面推进

一是部署开展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作为全省唯一试点，编制完成全省首个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行属地党政领导双负责林长制，深入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二是深化河湖长制管理，深入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行动方案，太湖治理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治理经验全省推广，天目湖荣获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三是打造高品质城市容貌空间，新改扩建公园绿地 92.6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29 个。四是制定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获评国家绿色出行创建达标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受邀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分享常州绿色低碳发展经验。

3. 强化要素保障，全市 GDP 迈上万亿台阶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加大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施行省市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免申即享”，在用地审批时直接核销。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建设用地报批流程，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边界认定，全面支持和保障建设项目用林用地。三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营造良好资源利用环境，成功承办全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四是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落地生效，常态化开展“竣备即发证”入选全省年度“市县级不动产登记十件有影响事件”，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全要素“同市同标”。

4. 强化节约集约，资源利用方式不断创新

一是深化“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将其列入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和市委年度考核工作深入推进。成功争取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成为全国 43 个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之一。二是印发实施《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地见效。三是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加强节水管理，实现全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规模以下非农取水工程在线监测全覆盖。新北区荣获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金坛区荣获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金奖励。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市属国有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不高，大多数负债经营，净资产收益率低。二是企业债务体量较大，增长较快，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三是人才队伍结构性短缺，普遍缺乏管理型、专家型、领军型的高端人才和监管力量。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资产权证不齐，部分资产年代久远，因基础材料缺失、规划条件变化、面积不符等问题导致办理

权证难度较大，涉及税费较高。二是资产盘活利用手段和效率有待提升，各单位对于盘活资产积极性还有待加强。三是资产绩效评价工作仍需拓展，部分通用性评价指标仍需进一步修正，个性化评价指标有待逐步研究确定，各项评价基础信息及结果应用工作有待完善。四是市属文化资产使用整体效益不佳，报社、广电业务萎缩，运行成本不断上升，部分文化企业经营负担较重，贷款偿还能力不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有待增强，在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全域全要素详细规划编制和管控、加强城市设计理念成果转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二是资源保护的双重压力有待化解，耕地、林地两者“打架”的问题一定时期内还会存在。三是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增量用地”外延型发展思维尚未扭转为“存量用地”内涵型发展思维。四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体系有待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基础比较薄弱。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

一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指导企业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和价值创造能力。二是谋划优化产业布局，布局产业新赛道，赋能产业链上优质企业。三是探索建立外部专职董事制度，加快完善市场化导向的新型劳动人事分配制度。

2. 优化监管提升效能

一是落实《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若干意见》，大力推进智慧国资监管治理能力建设。二是继续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大额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督和整治。

3. 认真配合人大监督

一是持续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二是把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作为进一步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优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巩固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将单位房产无权证的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由财政部门联合资规、税务、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按照“尊重历史、符合实际”原则，积极妥善推动房产权证办理。二是推进完善资产云建设，全面推动出租出借、资产追加等资产业务网上办理，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2. 积极推进资产盘活利用

一是加大资产整合力度，提升吸引力，提升资产市场化参与程度，提高单位盘活资产积极性。二是建立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有机结合机制和盘活共享成效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着力优化在用资产，全面加强统筹调剂，大力推进共享共用。三是建立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房产土地等重要资产的政府资产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促进国有资产统筹调剂、盘活利用。

3. 深化资产绩效评价

一是根据前期绩效试点发现的问题及资

产管理关注侧重点的变化，修改部分通用性指标及评分标准。二是利用第三方对部门评价复核机制，保障评价结果合理公正，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优先单位给予通报表扬、资产配置优先保障、减少监督管理频次等奖励，对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下的，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加大监督和定期报告存在问题落实情况等。

4. 促进文化企业良性发展

一是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精神，推进市级主流媒体融合发展试点，探索符合常州实际的媒体融合改革。二是出台《市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文化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等，加强对文化企业的有效监管。三是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推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降低企业运营和廉政风险。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构建科学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速健全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通过探索不同类型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方式，挖掘存量资源资产的特色和潜力。加强城市设计理念成果转化。三是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体系。

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一是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以补定占”，有效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二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鼓励挖掘利用存量用地，协调各类资源空间矛盾，逐步缓解耕地、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压力。三是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促进传统矿山向智慧矿山、生态矿山转型，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四是全面深化太湖综合治理“1+8”行动，实施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现更高水平“两保两提”。推动溧阳、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融合发展，支持各板块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3. 着力自然资源供给与利用

一是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与配置，全面统筹使用规划空间指标、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推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二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以“一书三证”为主体的多部门“多证联发”，助力更多企业“拿地即开工”“交地即发证”。三是抓牢抓实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机遇，推动实施空间规划引领、资源要素治理、存量提质增效、政策机制创新等系统工程，为存量时代空间治理提供“走在前、做示范”的制度探索。四是纵深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绿色集聚区项目、产业升级园区更新项目。五是大力实施城中村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4.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以切实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为出发点，以自然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增值增效为着力点，以解决影响目标实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深层次体制机制弊端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二是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管护、价格

评估、市场配置和收益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三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和执法体系，全面促进自然资源系统保护与高效利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务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流程》相关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初步审议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运用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初步形成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地区分类别的报表体系，报告内容进一步充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数据采集及情况汇总分析，客观、公正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利用情况。运用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评价工作起步顺利，效果较好。

近年来，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从理清家底、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等方面入手，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提高管理水平。系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盘活利用低效建设用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修复和林地、湿地、古树名木保护，全力冲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保障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

同时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面临的一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仍然不够，存在土地闲置和低效开发等情况，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还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老旧管网更新、污水管网建设仍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不同部门之间因统计范围、口径、标准不同而结果各异，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量核算还处于探索阶段。

二、工作建议

（一）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要按照上级部署，有序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资产底数；在做好资产调查和权属登记等工作的基础上，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总体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家底图表”。同时加强对低空空域、光能资源、盐穴资源等热点领域的研究，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开发、利用工作有机统一起来。

（二）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领域改革。健全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构建主体功能明显、区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注重规划严肃性和延续性，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促进发展与保护的平衡。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改革，构建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探索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和区域间有偿交易机制，明确土地、林业、矿产等不同资源要素的交易规则，有序推动统一的自然资源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效率。以更实的举措推进土地集约利用，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推进闲置土地和存量用地的盘活利用。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的灵活性，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完善区域水网规划建设布局，优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推动林下经济发展，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探索湿地保护与利用双赢之路。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地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四）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推进建立资规部门职能优化、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系统化水平。加强对专项报告工作的指导，强化资规部门编制专项报告的主体责任，提升数据采集、报告范围和内容的全面性、精准度。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体系，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领域的专项检查，强化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利用等领域协同监管力度。

关于2023年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徐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意见，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相关要求，今年5-8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士福带领下，预算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预算专业人大代表重点围绕2023年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系列调研工作，赴河南省学习考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经验，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总体情况，赴溧阳市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林业资源保护情况，并调研了近三年自然资源资产领域审计工作情况。根据7月22日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运用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评价工作方案》，8月底组织相关部门报送2021-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评价指标数据及相关情况，通过系列调研和指标资料的采集，较好地了解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强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规划引领制度先行，保障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核心要素传导研究》；重点谋划战略地区发展，制定“两湖”创新区核心区规划建设导则，出台《“两湖”创新区重点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总体规划》《常州市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规划》；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关于强化规划引领与资源保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推进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修复，制定《常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2021-2035年）》；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制定《常州市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0）》《常州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完成《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修编，出台《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通过“规划+制度”加强顶层设计，规范资产管理。

（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强

人大监督评价指标数据显示，我市持续加强耕地保护，2023年耕地面积133.47万亩，同比增长2.68%，高标准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中面积63.36万亩，同比增长3.65%；开展古树名木“一树一策”抢救复壮工作，共修复古树64株；注重林地、湿地资源保护，林地面积100.3万亩，连续三年保持稳定，湿地面积7.7万公顷，同比增长3.38%；矿产资源保护方面，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要求，我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为230公顷，2023年完成40公顷；水资源保护方面，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率94.1%，同比增长1.9%，开展太湖综合治理“1+8”行动，太湖湖心区、西部区总磷分别下降21.9%、16.9%，太湖湖心区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Ⅲ类，长荡湖水质由V提至IV类；空气质量方面，全市PM2.5年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保持在良好水平。

（三）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资源集约利用成效显著

根据人大监督评价指标分析显示，2023年我市建设用地面积1254.05平方公里，相比前两年略有增长，土地开发强度保持在28.6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建设用地面积12.54公顷，同比下降4.27%，单位建设用地面积创造GDP效率有所提高；林木采伐量3388立方木，同比增长87.69%，同时保持了林地面积和林木覆盖率不下降；金坛区盐穴储气总量14.89亿方，同比增加11.62%，盐穴储能发电总量12646.87万千瓦时，同比增长74%；用水总量（地上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24.79亿立方米，同比下降7.95%；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统计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2.08立方米/万元，同比下降9.91%，单位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7.02立方米/万元，同比下降8.59%；此外，我市2023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11.57%，相比前两年逐步提升。

二、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我市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改革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调研情况看，存在一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基础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资产底数需进一步摸清。由于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属性不同，不同部门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等因素，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数据存在交叉重叠或漏报漏统问题，如同一地块存在林中有地、地中有林，林业面积和耕地面积重复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界定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部分自然资源数据监测周期长、即时性不够，资产家底的动态变化难以被全面及时掌握。**二是资产价值体系尚未建立。**由于资产清查工作处于试点阶段，尚未全面开展，上级部门未出台统一的计价、量化标准和会计处理方式，资源量化为资产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目前政府专项报告基本是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情况，资产负债表架构尚未搭建，价值总量难以体现，难以客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监督管理有待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较多，统一管理面临机制固化等问题。各类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虽有所建立，但贯彻落实效果有待提升。市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机制有待强化。

（二）重点领域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土地资源供需矛盾有待化解。近年来，我市土地资源需求呈刚性扩张趋势，但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边界等约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趋紧，土地资源要素保障面临巨大挑战。重大项目推进用地需求持续加大，土地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二是城市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部分城市建设用地未得到有效整合，零星化、碎片化地块未得到足够重视，土地市场价值不如预期，国有企业持有土地资源但未实现有效开发，对偿还地方债务、防范风险的支持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资源配置利用制度有待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还不够成熟，产权交易规则还不够完善，评估方法手段缺乏，价格形成机制存在缺陷，市场化配置程度还有提升空间。

（三）绿色经济发展和污染防治基础还不够牢固。一是绿色经济发展绩效理念不够深入。部分地区对林业、湿地资源的保护力度不断强化，对资源产生经济收入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投入和产出不匹配、不均衡，资产绩效管理理念未贯穿绿色经济发展中，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融合还有待加强。**二是水利建设和管理仍需加强。**流域防洪标准仍然偏低，新孟河、新沟河两河常州段建成通水后，常态化调度机制尚待完善。山丘区塘坝度汛存在隐患，伴随高温干旱天气持续时间长，供水保障面临一定考验；基层河长办履职能力有待加强，部分村级河长对河湖管理保护认识不到位，小微水体管护不到位。**三是生态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需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还有提升空间；国省考断面水质保障达标还需继续努力，部分河网水质流动性不足，部分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污纳管不彻底，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支流支浜消劣整治工作有待加强。

三、提升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的建议

加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维持良好生态环境，是保障经济社会永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内在要求，政府及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质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工作始终，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政策，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针对存在问题，强弱项、补短板。**二要坚持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统一。**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三要努力转变发展方式。**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河道保

护管理条例》《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等自然资源领域的法规，协同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和资源生态保护高质量。优化资源利用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重视规划编制，理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一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划调整和编制，编制统一协调、系统完整的空间规划，制定科学的监测体系，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二要理清资产家底。**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职责分工，推动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基础数据库，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全口径管理。**三要建立核算体系。**要确认计量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质量与数量、存量与流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内容。根据清查结果，探索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努力实现资源型国有资产从实物资产管理向价值资产管理转变。

（三）突出问题导向，稳步扩大改革成效。一要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利用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有序分类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市场化定价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及交易机制、服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公平交易、高效利用，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完善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三要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提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挖潜。重大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前预留项目用地，在选址等环节配合联动，促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加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储备。加大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力度，优化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深挖农业节水潜力、强化工业节水技改、细化生活节水引导，推进地区水域及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江河湖水源涵养和洪涝调蓄等水生态功能。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有序改造低效林、修复退化林。

（四）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升管理水平。政府要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监管有力、相互配合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联动管理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考评体系，严格落实、落细各项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到“防、管、治”统一。**二要持续加强部门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生态价值。加强执法检查、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强化对违法行为全过程监管、全流程监督，确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三要推动多方联动长效监督落实。**贯彻落实政

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促进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政府及部门主动接受人大和全社会监督，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公开透明。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引导干部算好经济账、生态账和绩效账。探索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规范衔接，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常态长效监督机制。

关于检查《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张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9月至10月，对《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下面，我受组长的委托、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报告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8月下旬，主任会议通过执法检查方案。9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及文广旅、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汇报，与会人员还集中学习了条例的内容。之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文旅中轴专项视察，全面了解我市文旅发展情况。执法检查组在组长陈正春副主任带领下，先后赴溧阳市、新北区、金坛区以及人大代表社会观察点开展执法调研，召开旅游业相关人员的座谈会，听取征求意见。最后执法检查组经过汇总、研讨，形成此执法检查报告。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自《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于2022年3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条例，深入宣传贯彻，在优化旅游发展规划、推进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旅游行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市旅游业呈现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2023年，全市游客接待量首次突破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1200亿元，同比增长70.01%、60.38%。常州先后跻身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美丽中国首选旅游目的地、中国最美夜间文旅消费目的地等文旅行业榜单。

（一）高位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编制《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市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性文件，成立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领导小组，有效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同时注重发挥《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在法律层面的引领、推动和促进作用，积极构建文化和旅游规划体系，规范资源保护和利用，编制《常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长江国家文

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文旅新高地概念规划》《常州市旅游休闲城市建设规划》等系列专项规划，充分依托水脉、文脉及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功能区、文化产业带和旅游带，打造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的“桥头堡”，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的“常州样本”在全国示范推广。

（二）系统谋划，全面实施文旅融合发展

近年来我市文旅融合成绩显著。常州市被列入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化和旅游工作入选2022年江苏省政府督查激励支持名单，新增2家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家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7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含4家建设单位），4家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支付示范区；新增知名旅游节庆、演艺品牌活动3个，创作高品质大型新创剧目10部；积极探索“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模式，演唱会、音乐节、戏剧节、文博展等高人气文旅活动成为城市破圈“流量密码”，“太湖湾音乐节”等年轻态演艺项目直接引客超百万人次，释放“文旅+”最大乘数效应；大力拓展文旅融合新空间，建设国际友好型入境旅游目的地；构建全域公共交通免费乘坐、一站式旅游直通车等“快旅慢游”交通体系，打造“常享游”等虚实结合文旅平台，为游客带来感官、思维和情感的深刻体验。

（三）优化保障，积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完善。游客服务中心体系基本健全，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应用推广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已建成3241个，“常享游”旅游直通车已开通4条，串联起天目湖山水园、东方盐湖城等主力景区。

旅游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整合投诉渠道，深化“文旅+12345”联动模式，实现“一般工单当日办结，紧急工单即时处理”，确保第一时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大型演出活动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有效缩短。

普法活动形式持续创新。开展云上普法，组织法治直播活动，市文广旅副局长上线为网友粉丝介绍条例主要内容，累计在线观看突破1085万人次。充分利用全媒介宣传拓宽普法覆盖面，在短信、网页、微信等新媒体上发布条例解读文章和动画视频，网络媒体累计曝光量达到150万人次。打造“常州礼遇”城市会客厅设置普法点，充分彰显条例的特色亮点。

（四）严格规范，全面强化旅游行业监管

建立部门执法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执法和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游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全旅游统计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的辅助决策功能，在对文旅市场进行科学研判、深度分析的同时，对网络舆情进行全面监测、科学分类、精准处置，维护旅游市场的稳定有序。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旅游安全联动机制，建立假日旅游预警制度和旅游警示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文旅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特别在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的旅游客运加强监督管理，着力营造规范公平的文旅市场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条例的贯彻实施对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照法律规定和群众需求，我市旅游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条例宣传普及还不够有力。广大市民和旅游者对条例的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职能部门、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对条例法规内容了解不够细致，规定的相关职责还不够清楚，依法依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旅游发展合作协同机制还不够通畅。目前，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正在逐步完善，但还不够健全，地区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以长荡湖旅游开发为例，长荡湖为金坛区和溧阳市共有，具有较好的生态旅游发展价值，据反映，两地在环湖旅游公路、马拉松步道等设施建设合作方面进展较慢。政府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旅游业发展、加强旅游业监管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三是旅游公共服务还不够完善。旅游数字化转型不足，旅游服务智能化、个性化水平不高，旅游服务信息主要依赖传统媒体渠道，全域旅游智慧平台、旅游大数据服务运用较少。城区景区景点停车场尤其是大客车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与先进地区对比有一定差距。部分景区无障碍通道、母婴公厕等配置及标识不够完善。

四是旅游发展资源要素保障还不够全面。旅游项目一般选址于生态条件优越的区域，受基本农田、林地审批、生态管控区等因素影响较大，需要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和林地指标，使得保障要素指标受限，难度较大。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匮乏，制约了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受制于有限经费，城市开放公园部分设施老旧损坏得不到及时修缮、植物花卉得不到及时调整，整体提升和景区创建面临困难。

五是旅游资源开发还不够丰富。常州地区甚至整个长三角地带，旅游的资源禀赋、生态基础、文化环境都比较相近，在主题公园、乡村旅游、夜间旅游等旅游产品开发上，比较容易产生同质化现象，造成政府重复建设、市场严重内卷、旅游审美疲劳。条例明确鼓励和支持的我市江南园林旅游、工业旅游等尚未形成成熟的旅游产品。

三、意见建议

下一步，全市要以认真贯彻实施条例为抓手，大力拓展文旅消费新业态、新空间、新场景，打造文化特色鲜明、旅游产品丰富、全民共建共享的文商旅融合样板，为建设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区域性消费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各级政府要把条例的宣传普及作为法律实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在抓好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学习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相关部门宣传学习的力度。要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依法经营培训力度，使其准确把握条例的内容，牢固树立尊法守法意识。要注重旅游法律法规宣传的广泛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条例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在全社会形成“依法治旅、依法兴旅、文明旅游”的理念，为条例的贯彻设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市、辖市区要综合区域旅游资源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和相关旅游专

项规划，既要尊重科学，又要体现前瞻性。要准确把握我市旅游发展的目标定位，进一步明晰我市旅游发展方向。要充分考虑旅游现有基础和未来发展来布局，科学谋划全域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注重布局的协调性和均衡性。要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和协调融合，全盘考虑、多规合一。要着力突出我市旅游发展的特色优势，深度研究，放大优势，做出特色。要抓紧研究制定与条例配套的政策和规章，形成系列规范的制度，促进条例的全面正确实施。

（三）进一步健全旅游行业发展协调协同机制。市、辖市区要对本区域内旅游资源进行有效串联整合，建立资源共享、共同推进的区域旅游合作新机制，实现整体规划，统一开发和集群式发展，形成拳头产品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建立市级层面的旅游业发展协调机构，统筹不同区市的旅游业发展，对各辖市区的旅游发展定位和方向予以指导，鼓励各地既合作抱团、形成集聚效应，又因地制宜、差异特色发展。特别是对跨地区的旅游资源，从市级层面牵头谋划推动，鼓励进行合作开发，畅通协调渠道，确保高效推进。各级政府要不断完善旅游业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旅游发展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推进联合执法，及时解决难点热点问题，化解各类纠纷矛盾，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要积极推进旅游业数字化转型，用数字化主动适应旅游消费新变化。要通过数字化更精准地把握旅游消费潜在需求，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智能化、个性化的旅游服务，更充分地动态展现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丰富游客的感知和体验。建议政府出台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重点推动旅游业数字化发展，围绕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数据中心、云平台等旅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引进，以旅游行业数字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要以游客的评价为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加强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治，推进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停车场、自驾车营地、露营营地等建设，统筹旅游区域安全防护、紧急救援、气象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进一步强化对旅游发展的要素保障支持。要按《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对旅游项目的资源要素支撑，特别是对列入省级和市级重点的项目，建立协调保障机制，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土地、金融等支持。要积极研究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开发乡村旅游的政策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为乡村旅游项目提供用地。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要认真研究旅游业发展的新趋势和人才的新需求，推动旅游教育与旅游产业无缝对接，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强重点人才、实用性人才和紧缺性人才培养。注重旅游高端人才的引进，优化旅游人才结构。注重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进一步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当前，我市青果巷、焦溪古镇、舜山小镇等标志性文旅项目相继建成，天目湖动物王国、大观楼、止园、季子文化展示中心等文旅新地标正在加快推进。一方面，要坚持高水平规划、高标准施工，努力建设文旅精品项目。另一方面，要充分挖掘项目背后的常州历史文化、民俗文

化、传统文化，采取多种渠道把文化内涵表达好、展示好，更好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体验，成为我市未来旅游发展新名片。同时，常州是中国近代工业的重要发祥地，常州园林是江南私家园林文化的代表，建议市政府认真落实条例的相关要求，整合资源、科学规划，推动常州工业旅游、江南园林旅游等发展，打造常州旅游新亮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议案处理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科技局局长　戴胡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议案处理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理落实情况

合成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应用前景。为抢抓合成生物学赛道风口，打造合成生物产业创新高地，市委、市政府在常州迈进“GDP万亿之城”之际，提出万亿之城再出发，围绕发展以合成生物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再创城市辉煌这一历史使命，统筹谋划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当下、谋划长远，将吴英等13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确定为2024年度重点议案，并研究出台了议案的处理意见，对常州如何上下协同加快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扩大产业领跑优势、集聚创新发展动能、加快招引项目落地等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这充分体现了人大对合成生物创新高地建设的关心和支持。议案处理意见交办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部署，明确由市科技局牵头落实议案处理意见办理工作，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将议案处理意见与合成生物产业发展各项任务相互贯通、一体推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今年市人大也多次开展调研座谈，为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把脉支招、掌舵定向，给各职能部门提供了很多新思路和新路径。8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常全国、省人大代表，结合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督办，围绕合成生物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市委书记陈金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指示：加快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巩固行业位次、形成更强影响力，打造长三角一流的合成生物产业创新高地。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合成生物产业建设取得一系列突破和进展，工作氛围不断高涨，产业发展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市合成生物相关领域企业达144家，按企业类型分，其中研发与平台型企业12家占比8%，应用与产品型企业96家占比67%，配套仪器设备设施型企业36家占比25%。拥有创健医疗、药物研究所、常茂生物、康润生物、三高生物、洁维生物设备等一批重点企业。常州伯仪生物科技、江苏

创健医疗2家企业为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长三角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园、金坛合成生物产业园、西太湖合成生物创新产业园“一城三园”快速发展，拥有南师大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等6家创新平台；江苏省合成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常成立，由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和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秘书处联合承担单位，秘书处设在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由华大长荡湖研究所沈玥团队参与，我国主导制定的合成生物学（技术）领域首个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主要成效和做法如下：

一是专班工作紧抓不放。自专班成立以来，召开工作会议8次，举行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2次，开展专题辅导授课8次，举办各类产业推进、对接出访活动67次。陈金虎书记带队赴上海交大，盛蕾市长带队赴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蒋鹏举副市长带队赴天津大学、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武汉大学、中科院水生所等国内合成生物学知名高校院所。4月17-18日，省委书记信长星深入常州市的合成生物园区、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市县座谈会。信长星先后走访调研了南师大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和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听取了常州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情况介绍。5月18日，2024“顶尖科学家江苏行”（常州站）暨长三角合成生物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举行。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主席、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罗杰•科恩伯格出席活动并作主旨报告。2024年江苏省“J-TOP创新挑战季”合成生物专场活动、2024“华罗庚杯”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合成生物专题挑战赛同步启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分别与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就共建“江苏常州中心”进行签约，与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就合成生物技术进行战略合作签约。10月15日，常州高新区召开2024合成生物与生命健康新质生产力提升大会，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常州高新区工作站揭牌成立，常州高新区合成生物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基金联盟、合成生物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正式成立。

二是招引集聚企业创新主体。今年以来截止目前新招引项目43个，项目计划总投资52.18亿元，合全、扬子江、药研所、泰美瑞等骨干企业新上合成生物项目投资108.7亿元，总计新增投资160.88亿元；自2023年8月我市工作专班成立以来，目前全市共招引落地合成生物项目63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80.1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有12个，有22家获得了顺为资本、星空资本、国投基金、深创投等投资方的创投基金投资，目前总估值113.7亿元。创健医疗、百瑞吉等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创健医疗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百瑞吉申报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市发改委新增入库创健重组胶原蛋白、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等市重大项目7个，武进普罗吉“重组人血白蛋白”、创健医疗“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及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2个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

三是“一城三园”建设进展迅速。2024年以来，长三角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园、金坛合成生物产业园、西太湖合成生物创新产业园“一城三园”共新招引落地项目27个，新增投资136.68亿元。长三角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园一期已交付使用，南师大研究院、脂禾生物、昊禾

生物、玖明生物、凯幸生物、峪兰生物、三高生物等合成生物学项目签约落户并逐渐投产。二期建设进展顺利，主体已封顶。今年以来新增投资119.78亿，其中新招引注册企业19个，总投资额11.48亿元，合全、扬子江、药研所等骨干企业新上合成生物项目新增投资108.3亿元；金坛合成生物产业园已完成园区整体概念建筑方案设计，规划用地面积1166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937亩。目前正对园区管道、燃气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蓝色彩虹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正在设计装修方案。今年以来新引进项目4个，协议总投资额6.3亿元；西太湖合成生物创新产业园孵化器一期（常州市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将于12月交付。占地1500亩的西太湖合成生物岛在建中，普罗吉重组人血白蛋白一类新药项目生产基地和创健生物重组胶原蛋白生产基地均已奠基开工，均被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伯仪（天地人和）蛋白纯化介质II期项目45亩用地内土建已经竣工；智态生创“手性自组装短肽”生物材料项目正在加紧6000平方米厂房设施建设并已完成设备采购；合成生物岛内日处理能力12000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开展前期土地与规划设计工作，年后开工建设；占地面积120亩的亚邦国经产业园也已开展前期项目立项报批工作。今年以来新增投资10.6亿元，其中新招引注册企业4个，总投资额10.2亿元，泰美瑞等骨干企业新上合成生物项目新增投资4000万元。

四是支持加快科研技术攻关。我市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合成生物领域立项2项获上级经费65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成生物领域立项5项获上级经费159万元；组织完成11个揭榜挂帅项目下达首期补助资金467.55万元；下达合成生物领域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匹配资金47.2万元；“华罗庚杯”常州赛合成生物专题挑战赛获奖项目8项下达奖金65万元；支持企业研发，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长1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创新资金支持，其中伯仪生物、创健医疗等16家合成生物领域企业获资金227万元；市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拟支持生物医药、合成生物类项目11个；市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立项支持合成生物和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19个；组织实施合成生物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形成合成生物产业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平台、企业创新数字化平台三位一体专利导航新模式。上半年全市生物制造相关领域新增发明专利授权60件，有效发明专利690件，专利质押融资共计9350万元；新米生物入围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的“未来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前20企业”清单。

五是集聚未来产业人才。探索实施未来产业人才集聚行动，起草《常州市未来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引导有关辖市区围绕合成生物产业出台专项政策加力扶持。大力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合成生物专项，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引进合成生物领域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22个，其中南京师范大学合成生物学研究院的黄和院士入选首批“龙城英才计划”战略人才项目，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累计推荐14个合成生物产业项目申报省双创计划，推荐合成生物产业人才申报省333工程第二层次8人、第三层次22人。常态化举办龙城英才计划”创业项目金融赋能系列活动，为合成生物企业搭

建金融对接平台，畅通银企合作渠道。密集举办“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活动，赴合成生物专业实力靠前的高校，合成生物产业优势明显的城市开展校园招聘、城市推介、产学研合作、平台共建等活动。

六是注入金融源头活水培育未来产业。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带动作用，为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积极推动合成生物专项基金设立及实质性运作。加强市区两级资源协同联动，联合金坛、武进、新北分别组建华大松禾基金、启航合成生物基金及常投合嘉基金，总规模8亿元。二是持续聚焦专业领域进行项目挖掘。走访调研南师大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及院所，了解掌握领域最新科技进展，通过自主挖掘、头部机构联动等方式，储备合成生物优质潜力项目超30个。三是积极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共同设立合成生物专项母基金，持续做大做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七是加强在常院校相关学科建设。我市高校目前共有9个相关领域的专业学科，在校专业人才1200余名。各高校积极与时俱进、因地制宜开展合成生物学相关学科建设和横向合作，常州大学与市科教城共建合成生物检测及概念验证中心，总投资2800万元，目前项目完成监理单位招标，启动施工招标，装修审图推进中；药学院设立合成生物学创新班，目前完成培养方案设计、项目制课程研讨以及合成生物创新班选拔方案制定；江苏理工学院与钟楼区合作推进合成生物AI研究院建设；常州工学院在化学工程工艺专业中新增合成生物制药方向，拟开设合成生物微专业，目前正在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拟申报新增卫生检验检疫技术专业；常州国家高新区、常州大学、常工程、常茂生化联合成立常州合成生物市域产教联合体，获评“江苏省2024年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同时，创健医疗、常州大学、常工程共同组建“常州合成生物产教融合共同体”，协同推进教育、人才、产业、创新“四链融合”。

二、存在问题

合成生物产业具有广阔前景，但也面临着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人才引育难、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相对滞后等制约问题。正如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中提到的创新主体还需进一步壮大、载体能级需要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厚植，结合我市合成生物产业的发展实际，主要存在有以下问题。

一是产业链成熟度需进一步提高。目前常州合成生物产业完成了“从0到1”的起步阶段，但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相对较弱。总体来看，产业形态初步显现，合成生物产业体量仍然较小，龙头企业首位效应不足，长三角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园初步发挥一定的平台集聚效应，但发展时间较短，大量项目仍处于洽谈未落地阶段。

二是载体空间需进一步拓展。由于合成生物研发、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对于载体需求有特殊性，对于抢抓“风口”的产业发展高新速度来说，已建成载体数量与产业爆发式增长需求存在不平衡，目前我市满足生物制造标准

要求的载体数量不足，有关生命健康产业园区需针对合成生物技术产业做整体环评调整，需要在后期进一步按照合成生物技术的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要求进行提前整体布局，满足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空间保障。

三是项目审批、市场准入存在诸多制约。合成生物产业迅速发展，但政策的更新比较缓慢，目前我国生物技术产品与传统审批政策之间已明显脱节，需加快先行先试，积极打通工业生物制造审批的政策堵点，更新完善行业标准、完善环评审批机制、完善产品监督机制，以支持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国家、江苏省关于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进我市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政策举措，强化资源整合，积极向上争取，全力推进合成生物创新高地建设，围绕2027年千亿产值目标推动合成生物产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不懈集聚创新主体产业人才。集中全市之力，广泛对接国内外、省内外合成生物重点企业、科研院所，推进项目人才招引落地，推动“研发制造应用”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形成良好产业生态。瞄准深圳、上海、天津等合成生物重点地区，精准招引链上优质企业，开展“强链、补链、固链”招引集聚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行业和产业链并购整合，发挥带动效应和辐射作用，促进合成生物产业链融通创新、做大做强。加强对初创企业的培育扶持，鼓励创新型企业在细分领域深耕厚植，加快构建合成生物产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上市科技企业”的企业成长梯队，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的产业生态系统。

二是加强专业园区和平台载体建设。持续推进《关于推进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州市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常州市关于推动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积极推动“一城三园”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园区设施规范以及合成生物产业特殊配置、能源供给、废水处理等生产配套，推动重点项目产业化落地；建好南师大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和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两大平台，推动南师大常州产研院概念验证平台、产业技术熟化平台、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支持争创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华大长荡湖所合成生物、核酸化学、蛋白工程、工艺放大四大平台构建，拓展深化省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建设。推动溧阳天目健康研究院、钟楼合成生物AI研究院等其他平台机构建设，集聚招引更多科技成果和人才项目来常转化落地。

三是完善项目审批监管和要素保障。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重要方法论，为园区政策调整和适配探索新路径，推动合成生物技术项目落地。推动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关于优化合成生物产业项目服务的若干措施》，为吸引优质项目落户做好服务、打好基础。我们将进一步积极向上呼吁，深入贯彻苏政发〔2023〕104号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指导意见》精神，创新未来产业治理，争取在符合条件的领域先行先试“沙盒监管”，加强对生物制造社会治理实践研究。积极争取省市工信、发改、环保、

市场监管等多个相关部门联动支持，开展先行先试、先导示范，区域统筹三废处理，积极探索出台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政策规范标准，为合成生物技术项目分级分类落地提供政策保障。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位委员、代表的理解支持。本次会议，既是对合成生物产业发展工作的阶段性总结，更是对接下来工作的再谋划、再加码。我们将坚决贯彻本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自身优势，吸收先进经验，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巩固行业位次、形成更强影响力，打造长三角一流的合成生物产业创新高地，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督办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张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吴英等13位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现将议案的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督办的基本情况

为扎实推动议案处理意见的有效落实，我工委将议案的督办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协调、监督作用，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多次组织调研和督查活动，持续跟踪督办。5月23日和7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陈正春副主任带队先后赴武进区、新北区、金坛区调研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组先后实地调研了常州大学、创健医疗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院、南师大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米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华大合成生物产研基地等，与研究院、企业负责人深入了解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8月15日，我工委协同人事代表工委把议案的督办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的主题，同时组织在常全国、省人大代表，结合议案督办，围绕合成生物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市委书记陈金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参加了调研。调研活动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情况和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部分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围绕推动我市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建设新质生产力进行交流发言，提出意见建议。市委陈书记在调研时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巩固行业位次、形成更强影响力，打造长三角一流的合成生物产业创新高地。市人大常委会白主任就进一步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智慧、推动议案办理和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做好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准备工作，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了专题学习会，邀请常州大学药学院蔡志强院长作《合成生物制造铸造新质生产力》的专题讲座。

二、议案办理取得的成效

合成生物产业市场广阔、前景可期，已成为世界各国争先抢占布局的未来产业之一、国际竞争的主要焦点领域，正在成为新的黄金赛道。常州战略性布局这一新产业，合力竞逐这一新赛道，为常州经济汇聚发展新动能，体现了市委市政府敏锐的战略眼光和前瞻的战略思维。

2023年，市委市政府作出了推动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成立了合成生物创新发展专班，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常州市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成为江苏省第一个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布促进合成生物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措施的城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积极作为，凝心聚力，认真做好《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若干措施》的落地落实，做了大量工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先后走访多家国内合成生物学知名高校院所，对接项目合作、人才招引，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由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和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合成生物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秘书处联合承担单位的江苏省合成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2024“顶尖科学家江苏行”（常州站）暨长三角合成生物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常州常投合嘉合成生物产业基金正式落地，溧阳天目湖健康研究院启动建设，总投资10亿元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奠基开工，多个项目签约落户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园，一批合成生物科技人才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对接在谈中。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和发展实绩。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客观来看，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刚刚拉开大发展的序幕，现在相关企业还不够多，规模还不够大，合成生物产业发展还面临一些政策机制上的困难和制约。为此，我工委建议：

一是着力打造更全面的合成生物创新生态链。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中对生态链的每个环节都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把责任落实好，在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核心技术攻关、集聚产业创新主体、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下更大的功夫，配套更强的政策措施，构建更全面的创新生态链，汇聚更强的发展合力，形成全方位发展优势。要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创造主体作用和企业的产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资本要素发挥在技术转移和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合成生物产业转化、市场转化，实现更好发展绩效。

二是积极探索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政策体制。我市《实施意见》以及《若干措施》提出的“合成生物10条”为常州合成生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但从国家层面来看，目前合成生物产业在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环评审批、行业标准等方面，还存在脱节、缺失等问题，在一定程度形成政策堵点，制约了产业发展。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方面要积极对上报告，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推动相关政策标准的修改完善，另一方面要对这些问题认真研究探索，加快先行先试，积极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努力破解合成生物产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

题。

三是为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提供更强的法治保障。建议各级人大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在推动我市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人大力量。当前，市人大已经完成了《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正在推进《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等地方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建议在法律贯彻实施和立法过程中，要认真研究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实际和需求，发挥法律法规的刚性作用，在监督管理、政策支持等方面为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关于常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顾晓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于乐、王恺两位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收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处理意见，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以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为抓手，认真落实重点议案建议措施，全市水环境质量在去年达到太湖治理以来最好水平的基础上，今年又有新提升，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太湖常州水域水质进一步改善，**太湖全湖总磷0.046mg/L，同比改善10%。其中我市椒山、竺山湖心点位总磷分别同比改善46.8%、26%，浓度均值0.06mg/L，平均改善幅度35%，对全湖削减量贡献率达73.6%，对全湖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61.8%，均位列环湖城市第一，为太湖力争全年达Ⅲ、打造世界级淡水湖泊治理标杆做出常州贡献；竺山湖今年首次发现蓝藻水华时间较去年推迟15天，藻密度同比下降7.9%。**二是流域水质进一步提升，**全市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4.1%、同比持平，优Ⅱ比例43.1%、同比提升11.8个百分点，均达省定目标；三条入湖河道总磷同比下降5.9%，其中入湖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下降10.7%；24个入湖河道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断面总磷平均浓度0.1mg/L，同比下降4.6%。**三是河湖生境进一步好转，**长荡湖水质持续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32%，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全市河湖水生态健康指数为“良”，同比提升2.8%。

一、已开展工作

（一）坚持统一机制，提升治水系统性。一是建立水质提升工作专班。聚焦河流水质改善，在太湖“1+8”治理体系基础上，今年组织开展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成立河流水质提升工作专班，建立周调度、周例会制度。**二是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修改完善河长履职评价办法，对河道水质和重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赋分权重达近50%，建立河道治理“红黑榜”制度，切实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三是构建污水**

治理一体化格局。严格落实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意见，各地均已初步建立“五统一”工作机制。市相关部门就议案提出的全市层面组建统一实施主体的建议进行了会商，并调研了其他城市的做法。目前，省外深圳市、重庆市均有设立统一实施主体，一体化推进厂站网建设运行的案例；省内盐城市也成立了市级净水集团，统一推进全市污水收集处理建设运维。但由于存在市区两级责、权、利难以有效统一的问题，导致实际运行效果不理想。为此，下一步将在推进完善现有“五统一”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调研全市层面组建统一实施主体的可行性和具体路径。

（二）拿出治本措施，提升治水精准性。一是完善规划谋布局。编制城乡污水专项规划、农村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和工业污水规划，构建“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统筹”的污水治理工作格局。按照“全市统筹、相对集中、均衡布局、联网运行”模式，规划“31213”污水处理格局，即“三大污水处理片区、12座主要城镇污水厂、13座工业污水厂”，通过区域调度管网，实现区域污水联网运行。**二是溯源排查找问题。**全力推进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构建溯源-治理工作体系。各地围绕骨干河流、问题支浜水质，划定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水排放控制区739个，截止目前，278个已启动溯源排查，389个完成溯源排查。排定125个污水排放控制区治理项目，在建82个、完工28个，累计投资15.32亿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创新治污举措，形成了天宁区城区支浜消劣、新北区孟河镇全域水环境治理等一批典型经验。全市1145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8.9%、17.7%，劣Ⅴ类比例4.1%，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三是攻坚项目提能力。**今年排定太湖治理项目242个，计划投资131.8亿元，截止目前，在建147个、完成83个，完成投资94亿元，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9.5万吨/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1.4%；农业面源污染不断削减，建成2.75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溧阳市太湖二级保护区4223亩农田退水治理；湖泊生态修复不断深入，滆湖、竺山湖今年分别清淤230万方、88万方，溧阳市长荡湖保护区养殖池塘已清退2.31万亩。**四是联通水系促畅流。**开展德胜河航道整治、老桃花港整治、澡港河清淤疏浚等重点工程，进一步提升主城区畅流活水能力。开展武南片区防洪除涝及畅流活水闸站一期工程，构建武进城区畅流活水体系。持续推进断头浜整治，实施后关河、乱子浜、二十一米河、梧桐河等水系沟通工程，未来五年市区规划沟通河道90条、沟通总长170.6公里。

（三）聚焦治管一体，提升治水长效性。一是实施统一运维。各地均以平台公司构建覆盖“源-网-站-厂”一体化运营体系，推行建管养一体化运维模式。区级排水主管部门完善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二是实施智慧监管。**发挥“水美常州”水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作用，加强涉水污染源、污水处理设施、河道水质的监测监控。对预警信息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处置，实现闭环管理。对各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三是实施长效管护。**严格河湖长

巡河履职，对重点河湖及其支流支浜管护情况开展全覆盖无人机巡查，利用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发现问题、流转问题、解决问题的效率，并对河湖管护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跨界河湖联保共治机制，制定清剿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联保共治专项行动方案，推动水葫芦等水面漂浮物清理向镇村级河道延伸。

（四）强化资金保障，提升治水可持续性。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围绕全市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生态中轴建设、“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环境治理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建立生态环境领域资金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达25.6亿元。**二是积极申报超长期国债项目。**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储备，开展超长期国债项目申报。目前，武南路污水管网建设和新孟河奔牛段污水管网综合改造提升2个推荐项目已成功入围，总投资共计2.8亿元。**三是积极试点绿色金融。**优化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用足用好绿色金融政策，广泛培育“环保贷”、“环基贷”、EOD项目，努力为全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轻融资压力。截止目前，向省推荐入库“环保贷”项目2个、“环基贷”项目6个，争取授信30多亿元；推荐溧阳高新区水生态品质提升与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EOD）入围省试点项目库，项目总投资28亿元，获得授信20亿元。

二、存在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河湖水质仍需进一步改善。**对照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总磷浓度达到0.1mg/L要求，骨干河流水质仍有较大差距。部分支流支浜控源截污不到位，水流不畅、断头浜问题突出，消劣压力依然较大。湖泊富营养化程度仍然较高，浊水藻型生境尚未改变。**二是要素保障仍需进一步加力。**当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财务回报率低等特点，引入社会资本难度较大，仍需多渠道加强资金支持。**三是责任落实仍需进一步到位。**包括企业、农业生产者、住宅小区等各类排污单位违法、违规排污情况仍然普遍，地方、部门治污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9月18日，省生态环境厅上线“感知太湖”数字平台，将加快完善县级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推动县区构建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县区水环境治理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议案提出的建议，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推进重点治理任务。严格落实《常州水生态保护条例》，确保各项污染防治、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全力推进太湖治理“1+8”行动方案，到2025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48万吨/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实施竺山湖、滆湖生态清淤500万方、1500万方；建成11个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开展水生态监测与评价，加快构建水生态考核与补偿机制。

（二）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将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与入河（湖）排口排查整治有机结合，年内全面完成溯源排查工作。在形成

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制订系统治理方案，形成整治项目“一张图、一张表”。坚持治污治本，不断深化工业、农业、生活、河道内源污染治理，力争通过3-4年的集中攻坚，着力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劣Ⅴ类河道，全市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全面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建立与水质挂钩的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形成“治理—提升—奖补”的良性循环。加大专项债、“环基贷”、EOD等绿色金融供给，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积极撬动银行贷款和其他社会资本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投入。加大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强化生态清淤堆泥处置场所建设，探索淤泥处置生态循环路径。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办理情况的督查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吴海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于乐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王恺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按照议案处理流程，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工委提交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并连同议案一并交市政府办理。此后，工委结合新一轮太湖“1+8”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四同”监督活动，动态跟进议案的办理情况。9月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韩九云的带领下，工委组织于乐、王恺等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督查，市政府夏思军副市长和市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督查组察看了支浜治理和畅流活水工程建设现场，听取了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一、议案办理成效

从督查情况看，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有关部门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注重系统研究，全力组织推进，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高度重视，整合各方力量组织化推进。专门制定《2024年市人大重点议案办理实施方案》，成立议案办理工作组，确立了“通过重点议案办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系统推进全市水环境治理，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和五项具体任务，详细分解了市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辖市区政府的职责分工，并明确进度要求。工作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联席会商作用，各部门和辖市区政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把重点议案办理与日常业务紧密结合，对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议案办理工作。

（二）积极响应，议案处理意见逐条得到落实。加快形成系统治理的体制机制方面，强化河流水质提升工作专班职能，构建“市级核查指导、区级牵头负责、乡镇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每月开展调度督查，同时，组建专门技术团队，编制技术导则，加强帮扶指导。修订

河长履职评价办法，提高河道水质和重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赋分权重，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加强项目统筹，“五统一”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建立完善水环境治理规划方面，**市区污水专项规划完成初稿编制，农村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完成专家评审，乡镇污水设施“一镇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基本完成编制。规划突出统筹理念，未来通过区域调度管网，可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联网运行。**积极探索新型项目投融资模式方面，**在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基础上，认真研究把握上级政策导向和申报窗口期，提前谋划项目储备，不断提高资金争取的成功率，同时，积极试点绿色金融，广泛培育“环保贷”、“环基贷”、EOD项目。**科学组织水环境治理综合措施方面，**构建河流溯源-治理工作体系，全市共划定739个污水排放控制区，结合新一轮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水系沟通，实施武南片区防洪除涝及畅流活水闸站一期工程，后关河、二十一米河、乱子浜、梧桐河等断头浜水系沟通工程，积极开展沿江水利工程引水调度，常武地区畅流活水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强化工程设施的运维管理方面，**积极推行并初步形成了区级城镇污水“建管养一体化”运维模式，建立排水管道周期性检测制度，通过“水美常州”平台实时掌控主干河道水质、重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农污设施运行情况，并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无人机巡查，实现水质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三）综合施策，全市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以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为核心，开展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全市4426家涉磷企业已完成整治4416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9.5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88公里；实施18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底前有望基本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新投运金坛区、武高新2座工业污水厂，全市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24.6万吨/日。推进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全市1200余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劣五类比例4.1%，同比下降8.2%。开展生态清淤，市级河道清淤29.4万方，农村河道清淤195万方，滆湖、竺山湖分别清淤230万方、88万方。在综合措施的加持下，我市太湖椒山、竺山湖湖心点位总磷分别同比下降46.8%、26%，对全湖水质改善贡献率列环湖城市第一；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4.1%，同比持平，优Ⅱ比例43.1%、同比提升11.8%；全市河湖水生态健康指数达“良”。

二、对持续深化议案办理的建议

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议案办理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议案强调的是我市水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深化完善。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凝聚合力。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持续强化治水工作专班的科学统筹作用，作为专班的牵头部门，要更有效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科学分解任务、强化目标考核，作为专班的成员单位，要秉持大局观念，服从组织调度，落实主体责任，形成联防共治的工作合力。要全面落实“五统一”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快污水专项规划等的编制进程，科学统筹全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规划布局，充分考虑远近结合、共建共享，做到既能满足实际需要，又能减少重复

投资，提高设施效能；各板块要严格落实统一机制，以区为单位，一体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管养”工作。

（二）进一步精准施策提升质效。要加快全市739个污水排放控制区的污染溯源排查工作，加强溯源排查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提高排查的精准度。要加大畅流活水力度，因地制宜畅通河网水系，有效发挥水利设施的调度作用，增强水体流动性，满足河道的生态流量需要，同时，积极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加快建立全市新孟河引、新沟河排的常态化引排机制。要科学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河道的生态清淤和自然岸线恢复，推进湖泊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向“草型”生境的转变。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增进共识。要加强人大监督，落实好年度环境报告制度，将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监测作为重点审议内容；组织好明年即将开展的《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活动；发挥好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组织代表开展日常监督，认真听取代表的批评建议。要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事前加强项目论证，严把投资关、技术关；事中加强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干部廉洁；事后加强绩效评价，系统检验项目实施的综合效益，为后续项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公众监督，畅通群众反映身边水环境问题的投诉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治理项目主动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提高水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度。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市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提出人大议案4件、代表建议252件，其中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议案3件、代表建议231件，占提出总数的91.4%。经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认真办理，全部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答复，代表满意率为100%。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的有215件，占比93.1%；为B类的有13件；为C类的有3件。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办理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建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载体加以落实。

（一）落实责任，统筹推进。不断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履职担当，把办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一是高位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3月，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全年办理工作计划安排。盛市长提出明确要求：保证满意度，提升办成度，做好回头看，把好事办好办成，体现双向互动下的良治善治。各分管副市长也积极协调解决办理难点问题，并对条线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二是示范引领。**将6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督办的建议、议案列为市级重点承办件，内容涵盖纺织印染行业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等方面，各领办副市长深入开展调研，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推动整个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市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也领衔督办了11件重点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分管条线部门的办理指导。**三是压实责任。**在巩固、优化各项行之有效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围绕《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通过召开集中交办会，落实责任，明确要求，全力推进办理工作。市城管局把办理工作列入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与具体业务同部署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开展办理工作，做到每项建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

（二）沟通协商，凝聚共识。着力在丰富沟通形式、优化沟通程序、提高沟通能力上下功夫，充分了解办理意图和思路。**一是丰富沟通形式。**通过领导领办、代表视察、群众参与、媒体追踪等方式，开门办理，加强互动。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围绕“常有优学”“交通中轴建设”等主题，组织开展了2场见面会，邀请多名人大代表和市民代表与相关部门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交流，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发展良策，得到代表和市民的充分肯定。二**是重视提办互动。**切实做到“办前见面探意图、办中见面商对策、办后见面求意见”。针对张秋冬代表提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建议，市公安局办前第一时间组建办理工作专班，倾听代表和群众诉求；办中，主动带着工作方案，多次走访人大代表；办后，抓住市人大领导督办的有利契机，组织实地调研，获市人大和代表的高度肯定。今年以来，电诈警情数、损失数分别下降35%、51.5%，电诈案件破案数、追赃挽损数环比上升127%、10.1%。**三是强化部门联动。**优化“主办单位积极牵头，多部门联合协同”的办理工作机制。近年来，对于需由多个部门共同研究处理的办理件，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一同对接、见面、开会。针对江红霞等代表提出“有序恢复凌家塘市场活禽交易”的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局一并调研、一并沟通、一并见面，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规范活禽交易行为的通告》，在《常州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市相关部门职责，实现市场内活禽交易有序恢复。

（三）创新机制，精准发力。巩固好的办理制度，结合人大新要求，探索创新办理工作新机制，提升工作精准度。**一是滚动式办理。**认真组织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梳理B、C类建议，持续跟踪进展。特别是针对去年17件B类和C类件进行再办理、再答复，目前已有9件转化落实。例如，针对张惠芳代表提出“增加居民小区电力容量便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的建议，市供电局紧扣用户需求，协助市住建局出台《关于物业服务企业支持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有效缓解了专变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二是调研式办理。**针对人大代表有关完善政府科学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谏言献策，开展实地调研，完善法律制度，力争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针对陈新中等代表提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的建议，住建局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开展立法调研，新修订的《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先后经市人大通过、省人大批准，已于今年9月正式施行。**三是赋能式办理。**把年度民生实事和建议办理工作结合起来，相互借力、共同提升。例如，针对代表和群众高度关注的老年助餐和适老化改造的建议，市民政局将“常有颐养”民生实事推进工作与建议办理工作统筹考虑，在政策调研时邀请相关代表一并参加，听取他们来自一线的声音，让代表为民生事业赋能。目前已出台《常州市深入推进“常有颐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常州市居家养老服

务条例（草案）》正接受市人大二轮审议。今年以来，累计助餐217.9万人次，服务老年人5.72万人。

（四）注重成效，服务大局。始终将建议办理工作当成促进发展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一是注重长远发展厚度。**今年许多建议瞄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问题，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政府认真研究，积极采纳。针对周燕丹代表提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碳排放（碳足迹）认证等内容，盛市长高度重视，亲自调研，组织座谈。召开近零碳园区（工厂）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现场推进会，出台《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建设常州市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品碳足迹认证，开展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省级碳足迹认证创新试点。**二是增加城市品牌热度。**积极挖掘建议中的好思路，着力推动“新能源之都”建设。围绕关键产业链，积极吸纳匡丽莉等代表所提建议，加快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发展。在今年出台的《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中对制定回收利用区域布点规划，相继推动蜂巢能源、中创新航建成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线。目前，动力电池产业链完整度达97%，居全国第一；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的龙头企业中，有4家在常州布局。**三是提升政策实施精度。**坚持民之所盼、行之所向，围绕“六个常有”的民生品牌建设，咬定目标，奋力推进。针对徐畅等代表提出“完善健康管理落地，强化传染病预警机制”的建议，市卫健委依托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健全保障体系，建成“智能传染病监测和重大疫情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出台《常州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试行）》，全面梳理明确医疗机构15类50项公共卫生职责，推动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落地。截至目前，全市甲、乙类传染报告发病率较去年同期下降36.8%。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市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人大代表的要求和百姓群众的期盼，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办理质量和办理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办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办理力量有待进一步充实，协同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形成内部分工明确、外部协调通畅的办理工作网络，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推动办理标准化。作为政府机关，认真办理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是我们不可推卸的重要职责。围绕“确保满意率、提升办成率”的工作目标，靠前部署，协同推进，明确节点，定期调度，按照交办、领办、办理、答复、督办等流程环节标准化推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专题调研等方式“开门办理”，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剖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办理要求，确保答复的质量和效果。

二是推动办理协同化。对跨部门、跨地域、跨行业的办理件，往往涉及事权交叉，需要多部门共同主办，督促办理单位加强沟通会商、协同配合、勇于担当，不推诿、不扯皮，做到

职责分明，责任落实。加大对接合作力度，精准施策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为务实举措，滚动实施往年C类件“回头看”“再办理”，切实解决一批关键共性问题。

三是推动办理长效化。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把一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予以推广。同时，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增强群众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完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建议在政府工作中的推动作用，不断提高建议的办成率，不断提高代表和群众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勤奋的工作、更加扎实的作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真正让代表满意、群众获益，以实际行动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

附件：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附件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05	周南平等 11 人	关于持续推进改造后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006	王健等 12 人	关于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信局，统战部	A	满意
007	张立新等 10 人	关于重视市级公立医院债务及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卫健委	财政局，医保局	B	满意
008	李汉田等 10 人	关于做大新能源产业生态新能源产业强链建圈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工信局	财政局，科技局，投资集团，组织部，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发改委，城建集团，住建局	A	满意
009	薛晔等 10 人	关于盘活全市基础设施存量闲置土地资源保障交通建设发展用地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资规局		A	满意
010	任洪兴等 11 人	关于增设高中科技特长生招生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011	樊宇盛等 10 人	关于城市空间更新扩容的相关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资规局	住建局，城管局	A	满意
012	孙洋等 11 人	关于全市层面出台政策法规支持总部经济区建设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发改委	资规局，商务局，组织部	A	满意
013	汤建军等 10 人	关于制定常州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 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住建局	供电公司，工信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14	郝秀凤等 10 人	关于整治全市停车收费秩序的议案（转建议）【转建议】	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溧阳市，武进区，住建局，钟楼区，发改委，新北区，金坛区，天宁区，常州经开区	A	满意
015	杨惠兰	关于智力残疾人及家庭享受长护险扩大覆盖范围的建议	医保局		A	满意
016	戴　飞	关于“渔光一体”为新能源之都插上高质量农业发展之翼的建议	发改委	科技局，供电公司，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017	周燕丹	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的建议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	A	满意
018	黄忠新	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行政审批数字化转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	数据局		A	满意
019	吴静等 2 人	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扬的建议	文广旅局	教育局，商务局，财政局	A	满意
020	史云峻等 14 人	关于加快常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资规局	B	满意
021	高志结	特色蔬菜品种濒临绝迹 种质资源保护迫在眉睫	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022	詹必涛等 9 人	关于加快推进连镇铁路南延建设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满意
023	丁彩霞	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中原位净化技术研究，助力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的建议	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024	韩云峰等 14 人	关于加快 340 省道提升改造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钟楼区	B	满意
025	姚　奕	关于实施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周边规划道路的建议	钟楼区		A	满意
026	董国材等 13 人	关于西太湖环湖绿道建设的建议	武进区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27	李承霞等 2 人	关于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的建议	人社局		A	满意
028	吴小庆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全面合规指导与服务的建议	司法局 检察院	法院，工商联	A A	满意
029	乔　森	关于在我市乡村建设中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030	王　东	关于对新北区低效存量用地提质增效予以系统性政策支持的建议	资规局		A	满意
031	赵　鑫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卫健委，数据局，天宁区，残联， 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资规局	A	满意
032	姚宇光	关于允许大型企业安装电化学储能节约能源成本的建议	供电公司	发改委，工信局	A	满意
033	姚宇光	关于优化调整医保政策的建议	医保局		A	满意
034	丁建伟	关于进一步健全“家站点”全过程民主网络的思考与建议	人事代表工委	溧阳市，金坛区，新北区，天宁区， 钟楼区，武进区	A	满意
035	李汉田	关于调整建设事权下放政策的建议	发改委	住建局，水利局，市委编办，财政局， 城管局	A	满意
036	陆平刚	关于整合社会资源进一步提升反诈宣传影响力的建议	公安局	人民银行，政法委，宣传部，教育局	A	满意
037	徐雪春	关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城管局，妇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资规局，水利局，文广旅局	A	满意
038	许艳等 11 人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39	金曙蕾	关于加强民宿业的监管建议	文广旅局	公安局，卫健委，消防支队，资规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040	韩　雪	关于建设残疾人友好型城市的建议	残联	住建局，总工会，民政局	A	满意
041	史国生	关于打造华罗庚常州城市文化名片的建议	金坛区		A	满意
042	韩　雪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平台注册驾驶员及车辆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A	满意
043	武学军等 2 人	关于开通沿运河免费旅游观光公交车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044	张国梅	关于《企业纳税信用评定》办法改善的建议	税务局		A	满意
045	李犇等 3 人	关于调优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提高全民参与健身水平的建议	体育局		A	满意
046	蒋红霞	关于有效推进社区学龄前儿童托管中心的建立	卫健委		A	满意
047	贺雅萍	关于我市中小学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048	孙　敏	关于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钟楼区，卫健委，残联，城管局，公安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数据局	A	满意
049	寿　虹	紧抓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契机，加强社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教育局 妇联		A A	满意
050	张建良	关于加快改善常州市殡仪馆周边村民居住环境的建议	钟楼区	民政局	A	满意
051	张秋冬等 2 人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体工商户融资风险补偿政策的建议	财政局	产业投资集团，人社局，人民银行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52	吴　娜	关于做好我市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建议	教育局	广播电视台，常州日报社	A	满意
053	谢　茗	关于加快推进常金宁城际铁路 （苏锡常西延线）建设工作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发改委	B	满意
054	武巧云	关于促进农村危房解危的建议	住建局	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A	满意
055	武巧云	关于解决新孟河开挖沿线生态管控区划定制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困难的建议	新北区	资规局	A	满意
056	谢　茗	关于加大《常州市三星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保护条例》立法支持力度的建议	金坛区		A	满意
057	谢　茗	关于支持和促进我市民宿行业发展的建议	文广旅局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资规局，消防支队，住建局，公安局	A	满意
058	张秋冬	关于持续推动我市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和建立反诈一体化风险防控系统的建议【重点】	公安局	工信局，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通信行管办，网信办	A	满意
059	徐洪庆	关于加强对建筑垃圾收集管理的建议	城管局	资规局，公安局	A	满意
060	徐洪庆	关于加强对中小学生校园用餐品质安全监督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061	陈翔宇	关于利用城市“储备”地块打造原生态绿地的建议	城管局	资规局	A	满意
062	朱柏松	关于优化公园管理 提升公园文化内涵的建议	城管局		A	满意
063	史云峻	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气自有气瓶充装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A	满意
064	谢茗	关于加快推进宁常高速金坛段建设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65	谢　茗	关于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	A	满意
066	丁建伟	关于制定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司法局	A	满意
067	万丽平	关于加强北交所上市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	金融监管局		A	满意
068	钱永锋	关于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重点】	农业农村局	妇联，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069	韩云峰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A	满意
070	张秋红	关于常州打造工业旅游城市的建议	文广旅局	工信局	A	满意
071	徐宏斌	关于推动我市传统产业焕新升级过程中，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建议	人社局	资规局，工信局	A	满意
072	徐宏斌	关于对市、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加强风险监管的建议	国资委		A	满意
073	徐宏斌	关于对民营企业财会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培训的建议	公安局	宣传部，财政局	A	满意
074	万丽平	关于引导头部企业供应链本地化的建议	工信局	发改委	A	满意
075	万丽平	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建议	工信局	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	A	满意
076	孙国庆	关于为新北区职业教育院校预留土地发展空间的建议	新北区	教育局	A	满意
077	周燕丹	针对服贸产业市级政策扶持的建议	商务局	发改委	A	满意
078	吴建明	加强对高层建筑外墙及窗栏安全防护管理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79	周燕丹	关于助推幼有善育的建议	卫健委	发改委，教育局	A	满意
080	张国梅	关于预付卡管理联动机制的建议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A	满意
081	孙国庆	关于在新北区新建一所公办高级技工学校（或职教中心）的建议	新北区	教育局，人社局	A	满意
082	张国梅	关于常州-江阴交界处的小区增强信号的建议	通信行管办		A	满意
083	张国梅	关于企业开展自我防雷检测的建议	气象局		A	满意
084	武巧云	关于增加新北区沿江片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扶持资金的建议	水利局	新北区，发改委，财政局	A	满意
085	武巧云	关于增加池塘标准化改造专项工作 上级扶持资金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B	满意
086	万丽平	关于新能源产业人才激励政策应当更加精准有效的建议	组织部	工信局，人社局，科教城	B	满意
087	陈新中	关于加快常州高铁新城建设的建议	新北区		A	满意
088	王　寅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兴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建议	天宁区		A	满意
089	徐宏斌	关于鼓励我市民间教育机构举办老年大学与夜大学的建议	教育局	税务局，总工会，财政局	A	满意
090	李　庆	关于完善常州文化广场建筑标识、场所导视的建议	晋陵集团		A	满意
091	王　寅	关于规范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发展的建议	体育局	教育局	A	满意
092	李晓婷	关于延伸老年人家庭医疗服务措施的建议	卫健委	民政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093	李晓婷	关于加强老小区改造后长效管理的建议	住建局	政法委，城管局	A	满意
094	张秋红	关于在公共场所增加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建议	卫健委	红十字会，财政局	B	满意
095	孙洁茹	关于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构建新型数字金融业态和网络安全生态的建议	工信局	银监分局，网信办	A	满意
096	张秋红	关于高铁站功能设施提升的建议	新北区 天宁区	交通运输局，交通产业集团	A A	满意 满意
097	高　平	关于加强城区道路标志标线管理和不平道路整治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住建局	A A	满意 满意
098	陈新中	关于统筹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支撑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建议	工信局	住建局，供电公司	A	满意
099	陈新中	关于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的建议	住建局	城管局	A	满意
100	王　寅	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助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教育局 妇联	医保局	A A	满意
101	郝秀凤	关于优化业委会推行工作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102	王　寅	关于健全我市全民急救体系的建议	卫健委	红十字会	B	满意
103	王　寅	关于拓展机场国际航线，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的建议	常州机场		C	满意
104	王　寅	关于夯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基础，保障健康常州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卫健委	人社局，财政局，市委编办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05	陈新中	关于推动我市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科教城，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A	满意
106	吴　敏	关于加快解决公众聚集场所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问题的建议	住建局	消防支队	A	满意
107	郝秀凤	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网络诈骗建议	公安局	人民银行，通信行管办，宣传部，政法委	A	满意
108	张立莹	关于有序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发改委	文广旅局，住建局，卫健委，资规局，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109	郝秀凤	关于对我市桥下空间加强利用和监管的建议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城管局	A B	满意 满意
110	王　寅	关于将我市盲人按摩推拿相关项目纳入医保体系的建议	医保局	卫健委，残联	A	满意
111	王　寅	关于强化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的建议	气象局	应急局，文广旅局	A	满意
112	吴小华	关于优化环境监测机构管理 提升环境监测质量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A	满意
113	陈新中	建议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生效	司法局	市委编办，数据局	A	满意
114	陈新中等 2 人	关于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115	戴　飞	关于推进常州高素质职业“新农人”培育体系建设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B	满意
116	刘文婷	关于武进区土地租金调节金减免的建议	武进区		A	满意
117	刘文婷	关于强化成品油市场整治曝光力度的建议	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18	刘文婷	关于通过氢能源建设加强全产业链补链的建议	发改委	武进区，交通运输局，科技局	A	满意
119	黄　澔	关于充分发挥常州区域优势、全力打造天然气价格 “金坛指数”的建议	金坛区		A	满意
120	江红霞等 2 人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 有序恢复凌家塘市场活禽交易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A	满意
121	崔景贵等 2 人	关于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推进常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建议	妇联 教育局		A A	满意 满意
122	崔景贵等 2 人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人才短缺 亟待采取措施统筹解决	人社局 妇联	教育局	A A	满意 满意
123	崔景贵等 2 人	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青年发展友好示范城区”建设的建议	团市委	武进区	C	满意
124	崔景贵等 2 人	关于培育高技能人才助力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建议【重点】	组织部	科技局，人社局，科教城	B	满意
125	纪　力	关于重视常州“韧性城市”建设的建议	应急局	卫健委，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委	A	满意
126	陈新中	关于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总量扩大、品质提升、全面发展方面的建议	发改委	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	A	满意
127	王美姣	关于加强前置道路命名工作，提升地名管理水平的建议	民政局	住建局	A	满意
128	乔　森	关于尽快出台管理办法细则，保障“银发打工人”合法权益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 人社局		A A A	满意
129	包亚军等 3 人	关于充分发挥 App 引导作用，让业主与物业建立和谐共处关系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130	包亚军	关于拆除老旧住宅，提高城市文明形象的建议	常州经开区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31	徐雪春	关于提升新时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质效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财政局，发改委	A	满意
132	尹信慧	关于给予我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帮助的建议	民宗局	医保局，人社局	C	满意
133	查艳等 14 人	关于我市企业合规建设的相关建议	检察院	工商联，司法局，生态环境局	A	满意
134	徐雪春	关于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助力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建议	工信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A	满意
135	黄志良	关于在殷村职教园成立管理机构的建议	钟楼区	市委编办	A	满意
136	封毅等 2 人	关于规范和推动民宿产业发展的建议	文广旅局	消防支队，住建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A	满意
137	朱红梅等 4 人	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的充电电费建议按居民用电价格收费，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发改委	供电公司	A	满意
138	黄　玉	关于共享单车绿色出行的几点建议	交通运输局	城管局	A	满意
139	余晓毅	关于对《常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导则》进行全面宣贯的建议	城管局		A	满意
140	刘　宇	关于对农村杆线乱象加强整治的建议	发改委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A	满意
141	郭江蕾	关于推动智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企业算力补贴的建议	工信局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大数据管理中心，电信公司，发改委，广电网络	A	满意
142	乔　森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的监管发挥企业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的建议	人社局	教育局，税务局，总工会，国资委	A	满意
143	田松青	关于挖掘乡村文化资源，打响特色农旅品牌的建议	文广旅局	党史工委，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144	蒋洁艳	关于规范公交车安全出行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45	吴海泳	关于加快修订我市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的建议	城管局	税务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	A	满意
146	唐晓声	关于加速推进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卫健委，工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	A	满意
147	范新华等 3 人	关于关爱民营企业及帮助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建议	统战部	工商联，发改委，工信局	A	满意
148	顾秋平	关于规范会计师服务市场招标程序管理的建议	财政局		A	满意
149	唐晓声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发改委，工信局	A	满意
150	唐晓声	关于加强水资源安全和保护的建议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A	满意
151	金曙蕾	关于加大医保惠民政策宣传的建议	医保局		A	满意
152	周　敏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青少年科学教育，提升科学素养的建议	教育局	科协	A	满意
153	张国成	关于加强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建议	公安局	人民银行，教育局，网信办，通信行管办	A	满意
154	李瑞环等 7 人	关于推广改建农村住房屋顶光伏助力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资规局	A	满意
155	张国成	关于公务人员任职前至基层锻炼的建议	组织部	人社局，国资委	A	满意
156	王敏其等 13 人	关于建立常州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的建议	公安局		A	满意
157	张红军	关于畅通人员流动，放宽户口迁移办理程序的建议	公安局		A	满意
158	乔　森	关于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的建议	教育局	人社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59	王敏其等 13 人	关于建立常州市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侦办、公诉、审理专业队伍的建议	政法委	法院，公安局，检察院	A	满意
160	乔森等 2 人	关于调整疫情后政策细则的建议	财政局		A	满意
161	陈凯等 7 人	关于大力完善精神障碍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议	卫健委	人社局，政法委，财政局，市委编办，民政局	A	满意
162	陈凯等 10 人	关于多措并举打造我市夜经济 3.0 版的建议	文广旅局	发改委，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管局，公安局	A	满意
163	陈凯等 10 人	关于我市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文广旅局	A	满意
164	戴　虹	关于加快、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的建议	医保局	卫健委	A	满意
165	王寅等 15 人	关于加强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工作的建议	城管局	财政局，发改委，商务局	A	满意
166	华　飞	关于动态调整常州市主城区医院停车收费价格的建议	发改委	卫健委	A	满意
167	刘　宇	关于国土卫片执法工作的建议	资规局		A	满意
168	杨劲松	关于加强在常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建议【重点】	人社局	工商联，工信局，教育局，发改委	A	满意
169	王寅等 15 人	关于综合能源运用助力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城建集团，工信局，供电公司	A	满意
170	陈海元	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引育更多“新农人”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团市委	A	满意
171	李　杰	关于改善学生午睡条件，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172	殷利平	关于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地块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建议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资规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73	张国成	关于制定常州纺织印染行业规划方案的建议【重点】	发改委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A	满意
174	赵玉萍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建议	住建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A	满意
175	殷利平	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的建议	工信局	发改委，城管局	A	满意
176	李培顺	关于政府牵线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的建议	科技局	工信局	A	满意
177	张惠芳	关于医保政策对居民就医和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影响和建议	医保局		A	满意
178	张惠芳	关于重新明确中药饮片处方医保统筹政策的建议	医保局		A	满意
179	周国平	关于金武快速路连接花海大道辅道尽快向东贯通的建议	武进区		A	满意
180	俞伯俊	关于建立多元纠纷处理机制， 在国有资金运行领域推推行仲裁制度的建议	国资委		A	满意
181	俞伯俊	关于盘活存量房源，助力招才引智的建议	住建局	组织部，团市委	A	满意
182	吴文英	关于加强我市“非遗”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的建议	文广旅局	教育局	A	满意
183	华　飞	关于化解常州市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债务的建议	卫健委	医保局，财政局	B	满意
184	俞伯俊	关于建立个人破产常州模式 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议	法院	税务局	A	满意
185	吴文英	关于加强消费市场预充值卡管理的建议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	A	满意
186	徐燕玲等 6 人	关于在童子河南路建设跨河桥梁的建议	钟楼区 武进区	住建局	A A	满意 满意
187	余晓毅	关于加强居住小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建议	城管局	住建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188	缪哲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发改委	组织部，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数据局	A	满意
189	张国成	关于重视开展中小学生实践活动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190	余晓毅	关于加强网约车平台监管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191	张国成	关于退役军人普惠政策的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		A	满意
192	张国成	关于提高民营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建议	人社局	总工会，税务局	A	满意
193	柯发东	关于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合理使用手机的建议	宣传部	教育局，广播电视台	A	满意
194	赵玉萍	关于加快落实残疾人停车减半收费政策的建议	残联	发改委	A	满意
195	张国成	关于如何扶持民营企业发展与投资的建议	发改委	工信局，商务局，工商联，统战部	A	满意
196	王　健	关于倡导企业自营停车场调整收费标准的建议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A	满意
197	王健等 6 人	关于加大重要公共部位绿植修剪维护的建议	城管局		A	满意
198	刘洪俊等 2 人	关于健全医康合作机制，关爱 DMD 患儿群体的建议	卫健委	医保局，残联	A	满意
199	王健等 7 人	关于推进常州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建议	卫健委	红十字会	A	满意
200	易超等 4 人	关于推动农副产品企业健康良性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总工会，发改委	A	满意
201	李承霞	关于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的建议【重点】	总工会		A	满意
202	姜方俊	关于加快建设常州预制菜及食品产业园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203	孙云峰	关于加快建设河滨路和泽仁路跨南运河大桥的建议	钟楼区	住建局	A	满意
204	凌子学	关于加大投入，提升城市公交适老化服务品质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A	满意
205	吴小华等 5 人	关于推进凌家塘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	钟楼区		A	满意
206	俞伯俊	于加强顶层设计、适度拓宽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以更好防范风险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安全发展的建议	总工会		C	满意
207	任志清	关于加快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建设的建议	资规局		A	满意
208	李晓婷	关于高度重视清潭片区硅酸盐房屋整体解危及与大板房改造后续问题协同处理的建议	钟楼区	住建局	A	满意
209	俞伯俊	关于严管“入鼻入口”的新型“类烟涉酒”产品危害未成年人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	A	满意
210	寿　虹	关于进一步完善早教机构监管机制的建议	卫健委	文广旅局，教育局	A	满意
211	李晓婷	关于清潭新村片区主干道道路命名的建议	钟楼区	民政局	A	满意
212	储荣清	关于进一步提升常州城市文化名片内涵的建议	文广旅局	宣传部，档案馆，党史工委	A	满意
213	何丽华	关于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214	田松青	关于解决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看病难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金坛区，医保局，财政局，天宁区，武进区，新北区，钟楼区，溧阳市，常州经开区	A	满意
215	吕　松	关于支持和加强盐穴资源综合利用和管理的建议	资规局	发改委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216	谢惠琴	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217	袁箭峰	关于激活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财政局	A	满意
218	查艳等 12 人	关于推进我市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住建局	金融监管局，资规局，人民银行	A	满意
219	冷漓锦	关于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的建议	教育局	妇联	A	满意
220	盛超英等 14 人	关于农村宅基地危房改造审批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住建局	B	满意
221	耿春霞	关于解决二孩双职工家庭接送放学问题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222	俞伯俊	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议	人社局		A	满意
223	李倾南等 5 人	关于提高幽门螺杆菌认识、开展感染干预，提升市民健康指数的建议	卫健委	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A	满意
224	徐畅等 4 人	关于规范小学课后延时服务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225	刘建伟等 4 人	关于有序放开全市娱乐行业的建议	公安局	文广旅局	A	满意
226	庄小涛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管理的建议	住建局		A	满意
227	徐畅等 5 人	关于构建常州市健康管理落地实施的建议	卫健委		A	满意
228	张　蓓	关于推进老年认知障碍筛查和干预的建议	卫健委	民政局	A	满意
229	黄忠新	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老字号国货品牌的推广	商务局		A	满意
230	王　娟	关于改善乡村振兴发展人才欠缺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教育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231	王东浩	关于以社区为单位，建立物业管理多方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议	住建局	民政局，组织部	A	满意
232	史宏等 13 人	关于更好地做好麻风治愈者医疗保障工作的建议	医保局	武进区，财政局，新北区，卫健委，民政局	A	满意
233	高秋琴	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机构监管的建议	司法局	政法委，市场监管局，检察院，法院	A	满意
234	蒋有明	关于加强特色田园乡村部分设施再完善的建议	溧阳市		A	满意
235	雍　康	关于在拥堵道路交叉口配备智慧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公安局		A	满意
236	谈建伟	关于提升民生实事项目感受度的建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	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金融监管）	A	满意
237	蔡冬生	关于鼓励餐饮行业以地方农产品开发推广菜品的建议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	A	满意
238	陈茹梅	关于推动各部门形成合力推动青春留常，人才“愿”居的建议	组织部	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住建局，地铁集团	B	满意
239	匡丽莉等 7 人	关于加快布局换电设施 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城管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A	满意
240	余晓毅	加快常州植物园体系建设 打造生态中轴常州新名片——关于建设常州植物园体系的建议	城管局	新北区，资规局，金坛区，武进区，溧阳市	A	满意
241	施轶华	关于进一步优化美丽乡村建设产业链布局，打造乡村振兴特色品牌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242	殷向志	关于推动全市县域医共体内胸痛中心“心电一张网”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		A	满意
243	胡勇胜	关于加快电动船舶、电动飞机产业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科技局，财政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人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评价结果
244	周　伟	关于鼓励各类各级学校在本地区开展研学活动的建议	教育局	文广旅局，溧阳市	A	满意
245	楚　晋	关于在常州市老旧小区及农村扩充非机动车充电桩相关意见建议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工信局	A	满意
246	胡勇胜	关于优化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建议	科技局	财政局	A	满意
247	谈建伟	关于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相关意见建议	政法委		A	满意
248	李音强	关于常州古园林“百园之城”复兴数字先行的建议	城管局	文广旅局	A	满意
249	白　鹤	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回收利用绿色转型	邮政管理局		A	满意
250	余晓毅	关于人代会期间完善介绍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监管）	A	满意
251	施曙光	关于保护市民信息安全方面的建议	网信办	公安局	A	满意
252	潘　冬	关于新媒体模式的参考建议	溧阳市		B	满意
253	王东浩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建议	民政局	公安局，教育局，司法局，妇联，团市委，卫健委，检察院	A	满意
254	李音强	关于加强“两湖”区域体系性文化研究和策划的建议	宣传部	武进区，社科联，文广旅局，金坛区	A	满意
255	许风岸	关于推动农业企业壮大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资规局	A	满意
256	陆怡等 13 人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新一代人工智能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A	满意

关于督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孙洁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情况。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256件。其中，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14件，有4件列为议案，即程宇等16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起草的议案》、于乐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吴英等13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王恺等14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将《关于对我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开展监督的议案》和《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议案》合并处理。其他10件议事原案均转为代表建议处理。256件议案和建议中，财政经济类50件，农业农村类21件，社会建设类33件，教科文卫类49件，环资城建类70件，民主法制类21件，民宗侨及其他类12件。环资城建、财政经济以及教科文卫体方面工作是今年代表关注的热点领域，占比达66%。

（二）交办情况。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对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了交办，明确4件代表议案分别由教科文卫工委、环资城建工委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明确10件议案和建议为主任督办件，25件建议作为专工委重点关注件。256件议案和建议共涉及81家承办单位，其中：市政府办分办234件（含3件议案），占91.4%，市人大主办4件（含1件议案），市法院主办1件，市检察院主办2件，市党群部门主办15件。需由多个部门共同研究处理的176件，占比达68.8%。

（三）办理结果。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努力提高办理成效。252件代表建议已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其中85.7%的建议采用走访或座谈的沟通方式，代表满意率为100%，没有不满意件和基本满意件。

办理结果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1.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明确规定或所提建

议已被采纳的 A 类件建议 231 件，占比 91.7%。比如：《关于做大新能源产业生态新能源产业强链建圈的建议》，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制定《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作措施清单》80 项措施、向上对接争取 20 项重点事项，出台《关于全力服务新能源之都建设，加快打造新能源产业人才集聚区的意见》，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强化产业、科技、人才、资本等要素联动，推动“发储送用网”生态闭环进一步成型。再比如：《关于城市空间更新扩容的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持续通过“敞墙透绿”、城市“边角料”和口袋公园建设等措施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为市民提供休憩空间。自 2021 年启动园林绿化六大工程建设以来，全市新改扩建公园绿地 210 公顷，新改建口袋公园 144 个、绿化景观路 63 条。

2. 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 B 类件建议 16 件，占比 6.3%。这类建议涉及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常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健全全民急救体系等内容，各承办单位将解决方案或解决问题的路线图、时间表明确答复代表。如：《关于重视市级公立医院债务及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的建议》，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加强对公立医院债务情况监测，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将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与城市建设、区域开发等融合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医学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专项资金，减轻医院负担，提高医院运营质量。

3. 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条件不具备，暂时难以解决的 C 类件建议 5 件，占比 2%。如拓展机场国际航线、开通沿运河免费旅游观光公交车、给予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帮助、拓宽工会经费支出范围等方面的内容，对于此类建议，各承办单位将有关情况向代表说明，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市人大、“两院”和党群机关办理建议情况。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主办 4 件议案建议，主要涉及推进《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起草、进一步健全“家站点”建设、提升民生实事项目感受度等，办理结果均为 A 类，代表均表示满意。

市法院主办 1 件，为建立个人破产常州模式、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办理结果为 A 类，代表表示满意。市检察院主办 2 件，均为加强企业全面合规指导与服务方面的建议，办理结果均为 A 类，代表均表示满意。

党群部门承办代表建议 15 件，其中：市委组织部 4 件，涉及人才政策、公务人员任职前至基层锻炼等内容；市委宣传部 2 件，涉及关于加强“两湖”区域体系性文化研究和策划、合理使用手机等内容；市委政法委 2 件，涉及商业秘密处置、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内容；市委统战部 1 件，为关爱民营企业方面的内容；市委网信办 1 件，为保护市民信息安全方面的内容；群团组织 5 件，涉及工会经费支出、女职工权益保护、青年发展友好型示范城区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人才建设、残疾人停车等方面的内容。办理结果为 A 类 10 件、B 类 3 件、C 类 2 件，代表对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

（五）其他意见建议办理情况。闭会后，代表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13 件意见建议，主要反映在交通安全、城市管理、产业工人职称评定、新能源汽车充电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代表工委均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今年 9 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活动，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262 件，其中需要市级层面处理的 96 件。专题召开交办会议，明确承办单位、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各相关单位将于 11 月中旬作出答复，代表工委将通过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向代表和群众反馈。

二、主要做法

市人大常委会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不断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立法、监督、决定工作中重视吸收采纳代表建议，做到代表建议工作同常委会行使职权有机结合。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聚焦“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有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切实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一）加强引导服务，推动建议内容高质量。人代会前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发出通知，提供 60 多个建议选题，引导代表紧扣助力“532”发展战略、“两湖”创新区、“新能源之都”建设，以及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议案和建议。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了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助代表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有关机关、组织沟通，使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代表工委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在常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举办的 8 期履职学习班，定期举办五级“人大代表 E 讲堂”，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进行专题辅导。同时，还组织“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活动，协助代表了解社情民意，收集议案建议线索。10 月 21 日，专门召开市委、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沟通协商会，征集在常全国、省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选题，助力代表履职。

（二）压实工作责任，助力建议办理高质量。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后，代表工委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过网上建议办理系统先进行预交办，并在 2 月 22 日的主任会议上再进行统一交办，同步下发分工督办通知，压实办理工作责任，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承办单位、市人大督办专工委和重点督办件；明确承办单位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具体承办人员；明确会办单位和主办单位答复截止日期，主办单位与代表见面答复截止日期；明确答复文件格式、承诺事项台账和“回头看”报表。同时，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办理通知，就规范办理、协同配合、跟踪落实等方面提出要求，进一步明确办理细节和办理目标。3 月 28 日，代表工委会同市委办和市政府办举办建议承办单位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办理要求。办理前，承办单位普遍召开专题会议，制订办理方案，进行内部交办。办理时，主办单位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微信等方式，认真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要求，把交流沟通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

（三）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建议督办高质量。出台《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的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对主任督办件办理过程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办理进度和承诺事项，分步分类开展督办工作。**一是根据办理方案分步督。**对主办单位报备的重点建议督办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对照办理进度分步开展督办工作。其中，10 件主任督办件由市委主要领导和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相关专工委配合督办；25 件专工委“重点关注件”，由相关专工委结合专业代表小组活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等进行专项督办。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 30 次专题督办活动，有 200 多人次代表参与建议督办工作。**二是对照承诺事项专题督。**二季度，联合市政府办公室，召开 7 场分管副秘书长建议办理工作条线推进会，了解办理进度和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查阅办理答复，分析答复承诺事项，明确具体措施及落实时间，分阶段有重点做好督促推进工作，确保 A 类件答复中承诺年内解决的事项，均能按计划完成。**三是了解反馈情况重点督。**针对主办单位答复和代表的反馈情况，我们及时跟进督办。今年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仍然采用书面签署和手机端反馈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代表通过手机履职 APP 对 157 件建议“背对背”签署了反馈意见。

（四）抓实回头促办，推动滚动办理高质量。为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的评价工作，按照《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要求，7-9 月份，我们联合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承办单位对 2023 年代表建议 B 类件、C 类件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2023 年 16 件 B 类件中，有 9 件转化为 A 类件，其他 7 件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如市农业农村局将《关于加强与创新农村个人建房管理的建议》《关于鼓励优化农村危房改造、自建房新建管理办法的建议》《关于出台完善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合并推进。2024 年 5 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若干政策》，明确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九条措施，回应了代表提出的问题。2023 年 7 件 C 类建议中有 1 件转化为 A 类，为《关于增加居民小区电力容量应对新能源汽车普及的建议》，市供电公司经统筹协调，对全市新建小区变压器按照全部车位安装充电桩容量设计；存量小区增容后负载率普遍在 20%-40%，已经基本满足充电桩报装需求。1 件转化为 B 类。为《关于新增孟河镇小黄山服务区或小黄山风景区高速出入口的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经争取，目前省交通控股集团正在开展大港枢纽至罗溪枢纽段改扩建研究，争取小黄山互通与小黄山服务区扩容与江宜高速改扩建同期建设。在做好去年“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和各承办单位分别建立了 2024 年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表、2024 年 B 类件答复承诺事项表、C 类件“回头看”表，为下一步跟踪督办提供数据和内容支撑。

三、问题及建议

近年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各个承办单位在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效果方面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在加强党委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推动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以及人民群

众的新期待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是议案建议的提出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代表对建议的基本要求理解不够深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有一种“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来”的感觉，只能简单当个“二传手”就事论事。一些代表对建议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还不够了解，提出的建议不够精准，虽然指出了问题，但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思路和有效对策。此外，一些建议的调研不够深入，缺乏具体的数据和案例作为佐证，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

二是承办单位的办理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少数承办单位没有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重视程度不高。有的承办单位对办理的目标和要求设定过低。有的对自身的职能和职责理解不够深入，导致一些涉及跨行业、多领域、多部门的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出现了统筹协调与职责区分不清等问题。有的没有按照规定落实“三见面”要求，以电话、微信联系代替面对面沟通，由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代替了领导亲自沟通。

三是议案建议的办理成效还有待进一步走实。少数单位过于注重答复，而轻视了建议的落实情况，或者虽然做出了承诺，但后续没有实际的行动，办理工作存在“文来文往”的现象。有的“回头看”工作不够扎实，对承诺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不够明确。有的在约定的办理条件改变后，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再次答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为了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工作水平，我们将不断完善和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的方法路径，并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代表工委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视察、调研、代表履职培训，为代表深入群众了解民意提供更多渠道；建立代表与有关机关和组织多元沟通渠道，提供知情知政信息，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系统的服务保障。

二是进一步规范议案建议的处理程序。我们将对照主任督办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和办理要求，提高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同时，我们将进一步严格规范答复格式，严格规定办复期限，强化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办理成效。

三是进一步加大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我们将严格落实“三见面”要求，指导办理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确保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我们将加强重点督办建议的督办工作，切实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着力解决代表普遍关注的问题。同时，积极探索由承办单位和提出建议代表共同确定办理结果，提高办理质量。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武进区选出的乔俊杰、新北区选出的王凯、天宁区选出的胡庚松调离常州；天宁区选出的吴建卫，驻常部队选出的李泽勇、田远迁出常州。驻常部队选出的韩恩臣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乔俊杰、王凯、胡庚松、吴建卫、李泽勇、田远、韩恩臣 7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2 名。

特此公告。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洁茹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武进区选出的乔俊杰、新北区选出的王凯、天宁区选出的胡庚松调离常州；天宁区选出的吴建卫迁出常州；驻常部队选出的李泽勇、田远退休，已离开常州、异地安置。驻常部队选出的韩恩臣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乔俊杰、王凯、胡庚松、吴建卫、李泽勇、田远、韩恩臣7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2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关于对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的督查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6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顾晓彬局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吴海泳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整理形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并以常人发〔2024〕31号文的形式印发市政府研究处理。10月下旬，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我委针对市政府报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和督查。我委认为，市政府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处理，落实了整改要求。具体表现在：**一是健全完善治理工作体系。**在太湖“1+8”治理体系基础上，成立河流水质提升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将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同时，修改完善河长履职评价办法，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二是大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严把环境准入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锻造新质生产力，同时，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走出常州模式。**三是构建污水治理一体化格局。**组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工作推进专班和技术专家组，污水治理“五统一”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9.5万吨/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1.4%。**四是综合施策强化系统治理。**划定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水排放控制区739个，建立溯源-治理工作体系；加强水系沟通，积极向上争取建立新孟河-新沟河常态化引排机制，推进常武地区畅流活水；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取得积极进展；湖泊生态修复不断深入，逐步由“藻型湖”向“草型湖”转变。**五是加快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推进与无锡市跨界水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水美常州”水生态综合治理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全市重点涉水污染源在线监管闭环调度。**六是持续加强要素保障。**在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基础上，研究把握上级政策导向和申报窗口期，提前谋划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争取的成功率，同时，积极试点绿色金融，广泛培育“环保贷”、“环基贷”、EOD 项目；加强科技攻关，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为新一轮太湖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及科学依据。

下阶段，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凝聚合力，精准施策提升质效，强化监督增进共识，为实现“532”发展战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常州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督查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6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整理形成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以常人发〔2024〕37号文的形式印发市政府研究处理。今年10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办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委针对市政府报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和督查。我委认为，市政府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处理，落实了整改要求。具体表现在：**一是聚焦考核提升农安水平。**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考核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作为评定依据。重点关注农业农村部监测和省级例行、监督、飞行监测，水产品专项月月抽、月月检等情况，以部、省反馈的不合格样品数占比作为考核打分依据。**二是通过地方立法完善制度建设。**拟通过市级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对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进行完善，增加可操作性强的条款，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确保法律的实施效力。同时完善全流程监管的配套法规，补充制定涉及农产品加工、包装、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规定和标准，构建起覆盖农产品生产全流程的监管法律框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各主体责任，统一法律责任的规定。清晰界定生产者、经销商、监管机构等各主体的责任，确保法律规定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三是盘活县区级监管检测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区级快检机构；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测任务进行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作为遴选第三方机构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将通过随机抽查、飞行检查、交叉互评等方式，对标检测任务完成成效，全面评价第三方机构在能力水平、业务开展、支撑监管、服务产业等方面的情况，每两月通报一次评价结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开展约谈。**四是强化乡镇星级监管站能力。**根

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做到监管有人员、有经费、有手段、有制度“四有”的要求；按照乡镇监管机构上星及摘星的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日常工作成效评估和事后动态监管；发挥星级评定的激励作用，鼓励对动态管理优秀星级监管站给予不同程度的政策、资金、设备、技术扶持；每个乡镇年度至少需要完成胶体金快检不少于 600 批次（其中水产养殖重点乡镇水产品胶体金快检不少于 300 批次）；快检结果实时上传、定量检测 1 个月内上传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五是发挥农安村级服务站作用。**村级服务站作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快检点，提供了便捷有效的田头塘口速测、合格证开具等服务；村级服务站由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标准，胶体金检测批次不少于 200 批次，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覆盖率 100%，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覆盖率 100%，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数量超过 30 张的主体比例不低于 65%，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 3 次以上，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次等，并根据考核情况分配相应的运维经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能力达标测试。**六是强化技术培训和人员练兵。**通过技术培训、结对帮扶、骨干培养、能力考核等措施，使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聚焦当前我市水产品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检出率较高的短板弱项，水产养殖重点县技术帮扶指导 10 家具备水产品快检能力的主体，做到重点渔区全覆盖。开展多层级、多形式的快检技术比武，提升基层检测人员技术水平，激发基层检测技术人员苦练技术内功的积极性，营造全系统开展快检大练兵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决策部署，以高质量考核为指挥棒，扎实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年行动，实现重点水产品出塘上市全链条监管。持续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培育壮大检验检测队伍。进一步规范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推动地产农产品全链条追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畅通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协作渠道。为实现“532”发展战略，建设祥和美好、安全稳定的现代化常州作出积极贡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29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叶健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周增伟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徐建琴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陈新、房鲁皖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唐麒同志为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拟任职发言

叶　健

（2024年10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叶健，中共党员，现任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助理审判员、三级法官助理。承蒙组织的关心爱护和领导的信任支持，我有幸被提名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拟任人选，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不辜负市中院党组和同志们的期望和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

一、坚定政治立场，忠诚履职。我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审判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审判能力。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不断学习和实践。我将努力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不断提升自己的审判能力和水平。同时，我也将注重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办案质量和效率，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强化司法为民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审判工作中，我将坚持公正司法，不偏不倚地审理每一起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严守纪律规矩，保持廉洁自律。廉洁自律是审判工作的基本底线。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始终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在工作中，我将做到公私分明、廉洁奉公，坚决抵制各种腐败行为和不良风气，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如果我能有幸通过此次任命，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信念，投入到新的工作中去。如果未能通过任命，我也将不气馁、不放弃，继续努力学习和工作，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水平，为成为一名优秀的审判员而不懈奋斗。

拟任职发言

陈　新

（2024年10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十分激动和崇敬的心情，有机会站在这庄严而神圣的会场，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发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挑选。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选择和重托，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一、坚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以绝对忠诚之心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应自觉将讲政治融入血脉中，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在工作中，我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己，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擦亮检察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二、坚持把“为人民”作为第一追求，以枝叶关情之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是最大的情怀。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检察机关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带着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情怀和担当，带着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和责任，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办理好每一个事关民生、民心的小案，聚焦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坚持把“强担当”作为第一要务，以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不断增强岗位履职能力，努力提高司法办案水平。努力做到“三个善于”，用好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三大法宝”，紧紧围绕“高质效办案”，认真对待未来的每一项工作、每一起案件，锻造过硬的能力素质，用实际行动践行检察担当要求，以“高质效办案”实绩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如果这次我未能获得任命，说明我还有不足。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认真学习，扎实工作，进一步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克服不足，弥补差距，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神圣的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拟任职发言

房 鲁 皖

（2024年10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十分激动和崇敬的心情，有机会站在这庄严而神圣的会场，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发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挑选。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选择和重托，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一、筑牢理想信念，砥砺政治品格。在思想上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我将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机关基本价值追求，运用政治思维、政治智慧、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把讲政治和讲法治辩证统一于司法办案中。

二、落实“三个善于”，践行司法为民。不断培养学习能力，强化业务学习，及时掌握最新司法政策、法律法规等，不断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储备。在司法办案工作中，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自己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努力做到最高检“三个善于”的要求：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重要论述精神，将保护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

三、坚持职业操守，坚守清廉本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树立忠于职守、秉公办案的观念，保持客观公正、维护人权的立场，按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生活中，保持正直善良、谦抑平和的品格，培育刚正不阿、严谨细致的作风，严守八小时外的清廉界限，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构筑牢固的道德防线，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树立检察官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如果这次我未能获得任命，说明我的工作还有不足之处。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认真学习，扎实工作，进一步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克服不足，弥补差距，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保驾护航，为神圣的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拟任职发言

唐　麒

（2024年10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十分激动和崇敬的心情，有机会站在这庄严而神圣的会场，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发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挑选。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选择和重托，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保持与党中央的高度一致。一体提升自身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扎实履职尽责。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以“三个善于”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确保检察办案遵循法律规定和法治精神，确保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三、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牢记纪律规矩，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各项纪律禁令，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做人底线，不踩纪法红线，廉洁从检，守护好自己前途的“生命线”。时刻保持清醒，知止善止，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始终保持检察干警的清廉本色。

如果这次我未能获得任命，说明我的工作还有不足之处。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认真学习，扎实工作，进一步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克服不足，弥补差距，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神圣的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张立新所作的《关于〈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同该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好《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又提出多条意见和建议，现整理如下：

一、强化旅游条例宣贯力度，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基层对条例和有关的政策了解还不够深入全面，一些旅游企业和旅游者对一些旅游方面的因地政策、激励办法获得感还不强。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在积极宣贯条例的同时，按照条例规定，尽快配套出台民宿管理、农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精准性的回应市场需求，规范民宿、农家乐等的注册、登记、检查等行为，提升法规的施行质效。

二、强化旅游市场要素支撑，有力保障文旅项目。要实施生态保护，正确处理好保护好耕地、林地、矿山等资源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遵守区域空间发展的大规划，不求大而全，要求小而美、特而精。要灵活多样为旅游设施建设提供建设用地支撑，旅游景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在遵从上位规划的前提下，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目标定位，编制建设规划，用规划指导项目实施，灵活采取建设用地空间置换、点状供地、多用途混合用地供应和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等方式保障项目实施，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创新保障措施。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实现精准指导，最大限度地化解旅游业发展中资源保障瓶颈。

三、强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乡村振兴。要根据资源的特色禀赋定位推进农文旅项目，避免同质化现象，增加不必要的运营和维护的成本，同片区内的农文旅项目要考虑片区内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做到利益共享。要更加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农文旅融合发展离不开产业的支撑、农民的参与，只有立足产业、深耕农村、致富农民的农文旅才是最有生命力的。要加大乡土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整合各部门的培训资源，着力在乡土人才的培养上下功夫，让一大批土秀才、土专家脱颖而出，真正成为农文旅发展的中坚力量。

四、强化文旅深度融合，促进旅游业态创新升级。要进一步健全业态融合创新机制，鼓励支持创新升级非遗旅游、美食旅游、演艺旅游、展览旅游等新兴“年轻态”消费场景，实现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和旅游消费结构升级的更好联结。同时，将多元共生跨界融合作为催生新业态的关键，促进旅游与体育、工业、教育、康养等领域深度融合，吸引游客“流量”更多转化为消费“留量”。

五、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各职能部门要围绕“吃住行游娱购”做好配套服务，从景区、机场、高铁站、出租车、公交地铁、商业综合体、餐厅酒店等各方统筹优化，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强景区周边黄牛和无证商贩治理力度，全面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软环境。同时，以打造“常州礼遇”服务品牌为抓手，制定实施覆盖旅游各领域的服务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窗口、企业事业单位在经营服务中应用“常州礼遇”服务标准，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水平。